

從法令中看解放區

湛之編
強學出版社印行

湛
之
編
強學出版社刊

從法令中看解放區

從法令中看解放區

編者 湛 之

出版者 強學出版社

定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目次

編者序

一 施政綱領

晉察冀邊區施政綱領

晉察冀邊區勝利後施政要端

二 政權組織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晉察冀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大綱

(一)

(一)

(一)

(五)

(七)

(七)

(一〇)

(一)

(八)

晉察冀邊區縣村區組織條例……………(二)

晉察冀邊區法院組織條例……………(三)

召開察哈爾熱河二省人民代表會議成立二省省政府的決定……………(四)

三 選舉……………(五)

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六)

關於民主大選舉準備階段工作的指示……………(七)

關於民主大選舉工作的指示……………(八)

四 土地政策……………(九)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九)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施行條例……………(十)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地字第一號佈告……………(十一)

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十二)

關於雜租小租送工的解釋	(七一)
關於保護農村僱工的決定	(七三)

五 稅收制度 (七五)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則 (附對數表)	(七五)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則施行細則	(八五)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評議規程	(九三)
關於新解放區人民負擔問題的指示	(九五)
關於工商業徵稅的決定 (附對數表)	(九九)
關於改訂工商業稅率及十五種工商業免稅的規定	(一〇一)

六 農業 (一〇三)

晉察冀邊區墾荒單行條例	(一〇三)
晉察冀邊區興修農田水利條例	(一〇五)

建立示範農家辦法 (一〇七)

晉察冀邊區生產委員會指示

第一號 (一〇九)

第二號 (一一三)

七 技術與實業 (一一八)

晉察冀邊區獎勵技術發明暫行條例 (一一八)

晉察冀邊區修正優待技術幹部辦法 (一一)

陝甘寧邊區獎勵實業投資暫行辦法 (一二四)

晉察冀邊區銀行實業放款簡章 (一二七)

關於張家口宣化公營工廠工人工資的標準 (一二九)

八 婚姻與婦女 (一三一)

晉察冀邊區婚姻條例 (一三一)

關於我們的婚姻條例……………(一三五)

關於婚姻登記問題的通知……………(一四四)

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執行問題的決定……………(一四七)

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的決定……………(一四九)

九 司法……………(一五三)

執行改進司法制度時決定應注意之事項……………(一五三)

關於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一五五)

晉察冀邊區懲治貪污條例……………(一五九)

十 教育與衛生……………(一六三)

試行「民辦公助」小學的指示……………(一六三)

開展民衆衛生醫療工作的指示……………(一六四)

關於政權工作人員保健問題的決定……………(一六九)

一 施政綱領

晉察冀邊區施政綱領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邊區第一屆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確定為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

爲鞏固與發展晉察冀邊區，堅持敵後抗戰，爰根據本黨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方針，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及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與邊區實際情況，提出目前施政綱領，願與邊區各黨、各派、各界、各族同胞共同實行之。

第一條 親密國共合作，堅持團結抗戰，堅決保衛與發展邊區；肅清一切破壞團結抗戰，破壞邊區的特務奸細，打擊妥協投降派。

第二條 摧毀敵偽政權，沒收日本帝國主義的財產，充作對日戰費。

第三條 擁護邊區人民子弟兵，充分保障其給養和經常的滿員，瓦解敵偽軍，爭取偽軍反正，優待敵軍俘虜。

第四條 實行全民武裝自衛，廣泛武裝人民，開展羣衆游擊戰爭，並逐漸實現義務兵役制。

第五條 澈底完成民主政治建設，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及政府機構，在民意機關和政府人員中，爭取並保證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其他抗日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佔三分之二。邊區一切人民，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參加政府工作。

第六條 一切抗日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仰及居住自由。非依政府法令及法定手續，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加入以逮捕、禁閉、遊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譽之行爲，以保障人權。

第七條 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財產所有權。人民除每年繳納一次統一累進稅及對外貿易時之出入口稅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另以任何名目勒索或罰款；在減租減息後，佃戶須依約繳租，債戶須依約償付本息；一切契約之締結，均須雙方自願，契約期滿，任何一方均有依法解約之權。

第八條 實行有免徵點和累進最高率的統一累進稅（以糧、秣、錢三種形式繳納），整理出入口稅，停徵田賦，廢除其他一切捐稅；非經邊區參議會通過，政府不得增加任何捐稅，整理村財政，建立嚴格經濟制度，肅清貪污浪費。

第九條 肅清境內敵寇偽幣，鞏固邊幣，維護法幣；平衡邊幣流通，健全邊區銀行機構，活躍邊區金融，嚴格統制外匯。

第十條 發展農業，積極墾荒，防止新荒，擴大耕地面積；保護並繁殖耕畜，改良種籽、肥料、農具等農業生產技術，有計劃的鑿井、開渠、修堤、改良土壤。發展軍事工業及公營礦業、製造業和手工業，獎勵合作社與私人工業，爭取工業品自給自足，以杜絕日貨。發展林業、牧畜

業及家庭副業。發展商業，保障境內正當貿易之自由；嚴格管理對外貿易，禁止必需品出境及非必需品入境，取締奸商，反對投機、操縱，調節糧食和物價。

第十一條 設立專門機關，切實救災治水，並發揚高尚的民族友愛的互助精神，以縣區或村爲單位，建立大衆互助的儲蓄救災組織；提倡清潔運動，改良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災害。

第十二條 普遍實行二五減租，保證地租不得超過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利息不得超過一分，因借貸期滿無力償還而押出之土地，應依法清理。抗戰勤務之負擔與組織，應力求合理化。

第十三條 減少工作時間，實行工業部門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人實際工資，實行半實物工資制；改良勞動條件和工人待遇，提倡工人工作積極性和生產效率；安置失業工人，僱主不得違約解僱；女工生產前後，例假五星期，工資照給；禁止使用青工、女工、童工從事妨害身體健康之勞動，並保障同工同酬。

第十四條 保障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及家庭地位之平等，婦女依法有財產繼承權；男女婚姻自主，反對買賣婚姻與一夫多妻制，反對蓄童養媳、溺嬰與戕害青年發育的早婚惡習；嚴防淪陷區敵僞淫亂惡風侵入邊區；樹立優良的家庭教育，養成兒童優良的生活習慣；實行孕婦兒童保健。

第十五條 減輕敵寇蹂躪區域同胞之負擔，力求保護其生命財產及政治權利，反對敵寇綁架、姦淫、勒索、強抽壯丁與奴化教育，撫卹被敵寇慘殺同胞的家屬。凡因被迫或一時錯誤觸犯漢奸治罪條例之份子，准其自新；對死心塌地的漢奸，嚴予懲處。

第十六條 認真優待抗屬，撫卹抗日烈士遺族及傷員殘廢。

第十七條

嚴厲鎮壓汪派、托派、漢奸。對罪大惡極的大漢奸之土地財產，專署以上各級政府，應當地羣衆之要求得依法沒收之；對反共派、頑固派及僞軍官兵之財產土地不得宣佈沒收；全家逃亡敵區的漢奸嫌疑犯之土地財產，可由政府暫管，待其重回邊區抗日時發還之。所有上述被沒收及暫管之土地，應由政府低價出租與農民或分給被日寇摧殘之農民或充作優抗公田。對漢奸審判須依確實證據，其未參與漢奸活動之家屬，不得株連，該家屬之財產仍須依法保障。漢奸犯不服初審判決時，得上訴至邊區最高審訊機關。

第十八條

在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及民族覺悟的目標下，實行普及的義務的免費的教育，建立並健全學校教育，至少每行政村設一小學，每行政區設一完全小學或高小，每專區設一中學，高小及中學應收容半工半讀生；建立並改進大學及專門教育，加強自然科學教育；優待科學家及專門學者；開展民衆識字運動和文化娛樂工作，定期逐步掃除文盲。

第十九條

保護知識青年，撫輯淪陷區流亡學生，分配一切抗日知識份子以適當工作，提高小學教員的質量，改良小學教員的生活。

第二十條

邊區各民族應相互尊重生活、風俗及宗教習慣，在平等基礎上親密團結抗戰。在民主選舉中，應予回、蒙、滿、藏同胞以優待；對其貧苦無以爲生者，特予救濟。

晉察冀邊區勝利後施政要端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佈告勝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自我軍反攻以來，迭經解放城鎮，久苦於敵偽蹂躪之千萬同胞，重返祖國懷抱。爲進一步建設與繁榮城市，爰將本政府施政要端公佈於後：

一，澈底摧毀敵偽組織，建設民主政權。舉凡敵偽壓迫奴役我人民之各種政權、團體，秘密的或公開的，均予澈底摧毀。同時積極發動羣衆，武裝人民，組織工人、農民，文化人、青年、婦女、店員、學生各種團體。建設民主政權，實行民主政治。

二，保障人權、財權、政權。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政府均依法予以保障；各界人民，除漢奸特務外，均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教、居住自由及政治權利，非依政府法令，不得加以限制。敵僞限制人民自由之一切措施，概予廢除。對曾參加敵僞組織之人員，一律進行登記，加以甄別，其能改過自新者，施以寬大政策。對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漢奸，特號召人民控訴，政府決依法懲辦。其因愛國而被押之同胞，除立予釋放外，並予以優遇。

三，對敵人公私財產及僞組織公有財產（如土地、房屋、建築、器物、工廠、商店等等）悉由政府查封管理，分別處置。對罪大惡極的漢奸財產，經司法手續，予以沒收。

四，迅速恢復農工商業，取消配給制度及組合統制。敵僞一切壟斷農工商業之措施，概予廢除，實行

減租減息，保障佃戶土地使用權，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權，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自由發展工商業，獎勵私人經營，嚴禁囤積居奇，操縱壟斷。爲調節勞資間利害關係，應適當改善工人、店員生活，提高工作效能，保證各種企業之正當贏利，適當安置失業工人。在邊區境內貿易一律自由，但對敵僞仍在盤據之城市、據點，予以封鎖。政府設立公營貿易機關，以調節人民生產與消費，人民得依自願按工場、學校、街道大量組織合作社；政府積極幫助，以調劑民生。

五，邊幣爲邊區法定通貨，實行邊幣一元化政策，所有公私款項之來往授受，一律通用，商民人等不得拒使。買賣價格，訂定契約，均以邊幣爲準。在偽蒙疆地區邊幣流通數量不足期間，經由專署以上政府機關劃定地區，暫准偽蒙疆幣流通。在全邊區一律嚴禁偽聯銀券流通。

六，實行合理稅收制度，對敵僞所征一切苛捐雜稅（如出產稅、鑛區稅、牲畜稅、屠宰稅、棉紗、麵粉、火柴、水泥等統稅，通行稅、物品稅及各項附加等）悉予廢除，實行有免征點和累進最高率的農業統一累進稅及合理的工商業稅。目前暫留營業稅、營業所得稅（包括法人經營在內）烟稅，酒稅，捲烟統稅、契稅等稅，繼續徵收。關於出入口稅，另行規定公佈。

七，摧毀敵僞奴化教育，實行民族的民主的科學的大衆的文化教育政策，審查與改造師資，審查與改編教材，敵僞所設學校須經政府審查立案，始准開課。獎勵並扶助人民大衆的文化事業之發展。

八，對邊區境內蒙、回、藏少數民族一律平等待遇，並幫助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解放與發展，尊重其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

綜上各端，旨在實行民主，改善民生，使我各界人民均能各得其所，各安其業，發揮各階層人民的能力與特長。仰我各界人民，一致奮起，羣策羣力，爲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而奮鬥。切切此佈。

二 政權組織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第二條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由邊區公民選舉之參議員，及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聘請之參議員不得超過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並罷免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
- 二、制定邊區單行法規。
- 三、監察彈劾邊區各級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四、決定邊區各項基本政策，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各項重要計劃方案。

五、批准邊區行政委員會所提之預算並審查其決算。

六、決定邊政重要興革事項。

七、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及各方請議事項。

八、督促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參議會決議。

第五條

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負責召開常會臨時會，對外代表參議會。

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六條

參議會開會期間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推定之，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大會事務。

第七條

參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邊區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者。

二、經邊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三、經邊區五分之一以上之縣議會請求者。

四、邊區行政委員會提請經駐會參議員可決者。

五、經駐會參議員之決議者。

第八條

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參議會開會時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須列席報告工作解答質問。

第十條 參議會決議案交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行政委員會認爲不便執行時應於開會期間詳具理由送請參議會復議。參議會復議後，仍持原議時，行政委員會應即執行。

第十一條 參議會開會時設參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名額，由大會決定選舉之。

第十二條 參議會閉會期間，設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由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與議長副議長組織之。議長副議長駐會參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其所屬機關職務。

第十三條 駐會參議員依據參議會所賦權限，對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決議，或其他重大措施認爲不當時，得提出質問或建議。

第十四條 除駐會參議員外，參議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發旅費。

第十五條 參議員在開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 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其選舉單位罷免之，有候補者依次遞補，無補者另選之。聘請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解聘之。

前項遞補，補選之參議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參議會經費由大會制定預算，交邊區行政委員會接付之。

第十九條 參議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參議會通過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以下簡稱駐會參議員辦事處）依據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受參議會之委託，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督促及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參議會之決議。

二、根據參議會批准之預算，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三、檢查邊區各級行政司法人員之違法失職提請大會彈劾或交政府處理。

四、列席邊區行政委員會各種重要會議。

五、聯系各地參議員，進行調查研究，搜集人民意見。

六、處理參議會交辦事項，及參議會閉會期間之日常工作。

七、定期向參議員傳達辦事處工作。

八、準備下屆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之大會事務。

第三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視工作之需要得設秘書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每月召駐會參議員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區行政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所屬之地方政府。

第二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九人，由晉察冀邊區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選舉之；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參議會就委員中選舉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於選舉後報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民政處
- 二、財政處
- 三、教育處
- 四、實業處
- 五、祕書處

第四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管機關及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總理全邊區政務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二、執行邊區參議會決議。
- 三、頒發行政命令，公佈單行法規。
- 四、監督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任免所屬行政人員，領導高等法院。
- 五、確定或變更行政區劃及組織。

六、辦理選舉。

七、徵稅及編制預決算。

八、關於其他民政財政教育實業等建設事項。

邊區行政委員會因行使前項職權所爲之設施，有關於增加人民負擔，限制人民自由，變更行政區劃及組織者，須得參議會之可決或追認。

邊區行政委員會爲民主集中制之組織，因行使前條職權所爲之重大設施，須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第七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行政委員會議，開會時爲主席。
- 二、領導執行行政委員會議之決議案。
- 三、處理行政委員會日常及緊急事項。
- 四、對外代表行政委員會。

第八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前條規定之職務，主任委員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民政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提請任免獎懲所屬地方行政人員事項。
- 二、關於戶籍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關於公安保衛事項。
- 七、關於賑災、撫卹、優待、保健、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關於婚姻登記及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十、關於人民武裝兵役動員事項。
- 十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取締娼妓、賭博、纏足及禁煙禁毒事項。
- 十三、關於少數民族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處掌理事項如左：

第十二條

教育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管理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管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圖書教材之編審事項。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學術團體之指導與獎進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審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體育娛樂場所籌劃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一般宣傳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第十三條

實業處掌理事項如左：

第十三條

-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行政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保存繕印及收發事項。
 - 三、關於印信電報等機要之掌管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工作報告及書報編纂事項。
 - 一、關於農林、畜牧、工業、商業、礦業之計劃管理監督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開墾荒地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之整治及作物病虫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指導獎進事項。
 - 六、關於貿易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林、畜牧、工業、商業、礦業出品之陳列檢查事項。
 - 八、關於公營事業之管理檢查事項。
 - 九、關於實業團體之指導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檢查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七、關於行政委員會各處職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八、關於行政委員會對外宣傳事項。

九、關於行政委員會之會計庶務生產衛生事項。

十、關於行政委員會之交通警衛事項。

十一、關於交際及招待事項。

十二、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四條 民政財政教育實業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綜理各該處事務，由行政委員會委員互選之。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該處事務，由行政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各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數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該處事務。各處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該科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科得視工作需要，增設副職。

第十七條 各處不單獨對外發佈命令，其有關各該處之命令均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運署，及有關處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因戰爭環境之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行署，代行其職務，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於其所在地區及其行署所在地區設置公安局，在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領導之下，維持各該地區社會治安，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於其所在地區及其行署所在地區設置人民武裝部，在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領導之下，指導各該地區人民武裝，組織法另定之。

前項人民武裝部，得由行政委員會委託軍事機關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於適當地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領導之下，督察各該地區各縣行政，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設諮議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各處辦事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行治字第二九號令公佈

一、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委會）視行政上之必要，得呈請中央於適當地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爲邊委會之輔佐機關，所轄縣份，以令定之。其區域名稱，按晉察冀邊區地理形勢，冠以數字。

二、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邊委會呈准中央任用之，在邊委會領導之下，推動督察暨領導所屬各縣行政，其職權如左：

1. 關於轄區內各縣行政計劃與中心工作之推動與督促事項。
2. 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3. 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之巡視與指導事項。
4. 關於轄區內各縣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5. 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武裝人民武裝指揮調動事項。
6. 關於轄區內第二審民刑案件之監審（監審有最後決定權）及軍法案件之判處事宜。
7. 關於召集轄區內各種行政會議事項。

8. 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爭議事項。

9. 關於邊委會交辦事項。

三，專員公署爲推動轄區內各縣地方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邊委會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單行規則或辦法，呈報邊委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核准，不得執行。

四，專員公署如因戰爭關係，與邊委會失却聯繫時並得代行邊委會職權，但於戰爭結束後，應將各項處置辦法，補報邊委會備案。

五，專員公署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實業地政五科及司法處，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各科置科長一人，各室科得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司法處得置主任審判官及審判官各一人，編制表另定之。爲適應戰爭環境起見，並得設警衛隊一排，負保衛專員公署之責。

六，專員公署之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員審判官等，均由邊委會委用，餘由專員委用，呈報邊委會備案。

七，專員公署經費由邊委會發給之，其經費表另定之。

八，本大綱自令發之日施行。

註：

【一】專署縣分月預算已停造，縣分月計算已授權專署審核批准。

【二】各縣人民武裝已歸軍區指揮領導。

【三】專署組織機構已有新規定，本大綱第五項已失效。

晉察冀邊區縣區村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第九條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二條 縣議會由縣公民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但因環境之必要，得由縣政府聘請本

縣抗戰有功之人士爲縣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縣議員總額五分之一。

第三條 縣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縣長。
- 二、制定縣單行法規。
- 三、監察彈劾縣區村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四、審查縣預算決算。

五、決定縣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政重要興革事項。

七、審議縣政府及各方請議事項。

八、督促檢查縣政府工作。

第五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負責召開常會臨時會，對外代表縣議會。

縣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六條

縣議會開會時設秘書一人，由大會推定之，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大會事務。

第七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者。

二、經全縣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三、經全縣五分之一以上之村民代表會請求者。

四、縣長請求，經議長副議長認可者。

第八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成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縣議會開會時，縣長須列席報告工作，解答質問，對討論事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縣議會不得作與上級政府法令相抵觸之決議，抵觸時，服從上級政府之法令。

第十一條 縣議會決議案交縣政府執行，縣政府對決議案認為不便執行時，應於開會期間，詳具理由，送請縣議會復議，縣議會復議後，仍持原議時，縣政府應即執行。

第十二條 縣議會閉會時間，由議長駐會，監督縣政府執行決議，議長不得兼任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務。

第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設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名額，由大會決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除議長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發旅費。

第十五條 縣議員在開會期間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 縣議員違法失職時，由其選區公民罷免之，有候補者依次遞補，無候補者另選之。聘請議員

違法失職時，由縣政府解聘之。

前項遞補，補選之縣議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縣議會經費，列入縣預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發給之。

第三章 縣政府及區公所

第十九條 縣設縣政府。但因環境之必要，得增設或專設縣佐公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議會選舉之，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加委。

第二十一條 縣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由縣議會罷免另選之。其未經縣議會罷免者，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撤職委代，通知縣議會另選之。

邊區行政委員會調選縣長，應暫行委代，通知縣議會另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綜理全縣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邊區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專員公署之委辦事項。

二、執行縣議會之決議事項。

三、公佈縣單行法規。

四、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室科部：

一、秘書室掌理會議報告記錄，撰擬文件，典守印信，管理會計庶務通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掌理戶籍、地政、租息、勞資、選舉、社團、優抗、撫卹、賑災、救濟、衛生、保育、民族、宗教、風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財政科掌理預算決算，各種稅收、公糧、公草、公債、公產、金融、物價，及其他財政建設事項，並兼理抗戰勤務，代辦軍用事項。

四、教育科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宣傳工作，及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五、實業科掌理農田、水利、工礦、林牧、合作、貿易、交通、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

事項。

六、公安科掌理勦奸，敵工，清查戶口，緝捕盜匪，檢舉違法份子，維持社會秩序，及其他保衛政權，保障人權事項。

七、人民武裝部掌理兵役、自衛、民兵，進行游擊戰爭，及其他保衛政權保衛人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人民武裝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或由縣議會推薦，呈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委任，科員辦事員由縣長委任，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備案，公安科武裝部人員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設縣務會議，由縣長秘書科長武裝部長組織之，決定縣政重要事項，開會時由縣長主席，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因工作上之必要，得召集區長聯席會議，村長聯席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區設區公所爲縣政府之輔佐機關。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人民武裝大隊長教導員各一人，治安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治安員，或派出所，派出所設所長一人，幹事二人，所長由治安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區長助理員由縣政府委任，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備案；治安員大隊長教導員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助理員治安員大隊長教導員組織之，決定區政重要事項，開會時

由區長主席，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區公所因工作上的必要，得召集村長聯席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第四章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

第三十四條 村民大會爲村政最高權力機關，由村公民組織之，村民大會於閉會期間，由村民代表會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五條 村民代表會由村公民選舉之代表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村民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七條 村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並罷免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各委員。

二、制定村公約。

三、審議村概算決算。

四、議決村公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五、議決村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村公所及各方請議事項。

七、督促並檢查村公所工作及其對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

前項第一、二、三、四款職權之行使，應經村民大會之可決或追認。

第三十八條 村民代表會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代表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秘書由主

席副主席聘請之，主席副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召開常會臨時會，開會時爲主席。

二、召開村民大會。

三、對外代表村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三十九條

村民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經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村民代表會之決議，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十條

村民代表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經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或村民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村公所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十一條

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之常會臨時會，非有過半數之公民或代表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公民或代表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二條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之決議，交付村公所執行，有與上級政府法令抵觸者，服從上級政府之法令。

第四十三條

村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村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村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五條

村民代表違法失職，由其所代表之公民小組罷免另選之，但當選爲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委員者，須經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五章 村公所

第四十六條

村公所爲村政執行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政府區公所交辦事項。
- 二、執行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之決議事項。
- 三、公佈村公約。

第四十七條

村公所設村長副村長各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治安員一人，中隊長指導員各一人，其職掌事項如左：

- 一、民政委員掌理戶籍、地政、選舉、優抗、撫卹、救災、調解等事項。
 - 二、財政委員掌理村概算、決算、公產、統一累進稅等事項。
 - 三、教育委員掌理學校、社教、宣傳等事項。
 - 四、實業委員掌理生產、貿易、合作等事項。
 - 五、糧秣委員掌理公糧、公草、軍鞋、抗戰勤務等事項。
 - 六、治安員掌理除奸、稽查清查戶口、維持治安等事項。
 - 七、人民武裝中隊部掌理兵役、民兵、崗哨、自衛等事項。
- 前項委員治安員之事務繁忙者得酌設幹事協助之。
- 村長副村長由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兼任之，報經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加委，委員由村民代表會選舉之。治安員中隊長指導員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村公所設村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由村長副村長各委員治安員及中隊長指導員組織之。

決定村政重要事項，開會時由村長主席，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第五十條 村公所爲行政上之便利，得依村民住區劃分全村爲若干閭，閭設主任代表一人，由本閭公民代表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閭主任代表及代表在本閭內輔佐村公所執行村政。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督察冀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同時作廢。

晉察冀邊區法院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第二條 本邊區民刑訴訟及其他司法事務之處理，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適用國民政府關於法院通用之一切法令。

第三條 邊區法院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

第四條 高等法院受最高法院之管轄，受邊區行政委員會之領導，在與最高法院不能聯繫時，人民不服高等法院所爲之判決，得中訴於邊區行政委員會。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五條 縣或市設地方法院，但視環境之需要，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不設地方法院及無地方法院管轄之縣，暫設縣司法處。

第六條 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縣司法處之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七條 地方法院設推事若干人書記官長一人及書記官若干人，其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縣司法處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及書記官若干人。

第八條 地方法院設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縣司法處之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九條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得設看守所及監獄，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條 邊區設高等法院，並得於行署管轄地區，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如左：

一、關於不服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關於不服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三、覆核縣司法處所處理而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未經第二審實體上審判之刑

事案件。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由邊區參議會選舉，報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邊區司法行政及全院行政事務。

二、監督指揮全院一切訴訟案件之進行。

高等法院院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設下列各部門：

一、司法行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管各級司法人員之銓敘教育，司法經費，司法收入，及看守所監獄事宜。

二、民事刑事法庭：設推事若干人，審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書記室：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管記錄、編案、印信、文牘、統計、收發、及保管證物諸事宜。

四、看守所：掌管犯人之監管教育事宜。

前項之法庭，看守所，得分設於本院管轄範圍內之各行政督察專員區。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分院之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高等法院分院之內部設置，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但於不得已之情形下，得以推事一人獨任之。

第十六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設感化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檢察官之配置

第十七條 各級法院各設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若干人，並得以各該管轄地區之地方行政長官兼任首席檢察官。

縣司法處設檢察官一人，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檢察官服從首席檢察官之指揮，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其轉移於其他所屬檢察官處理之。

第五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設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各若干人。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得設檢驗員一人執達員及庭丁各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均得調用其同級政府之警衛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調度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與其分院及縣司法處。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所屬下級法院及縣司法處。

三、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四、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全邊區之檢察官。

五、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佈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懲戒。

第二十四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

關於召開

察熱
哈爾

省人民代表會議

勝民字第 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號

及成立

察熱
哈爾

省政府的決定

自我大進軍以來，察熱兩省全境已慶獲解放，為建設民主、自由、繁榮的察哈爾省、熱河省，實有召開各該省人民代表會議討論省政建設方針及成立省政府的必要。本會、處為適應察熱各界人民要求，爰於本月十六日召開聯席會議，做出如下之決定：

(一) 關於召開察、熱省人民代表會議

一、代表之產生：地區代表以縣市為單位產生，團體代表（包括工、農、青、婦、人民武裝、文教、商人等）以團體為單位產生之，少數民族（如蒙民、回民等）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

二、代表名額：地區代表名額，參照邊區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三萬人民（因公民數尚無調查，暫不按公民數產生）以下之縣，選舉代表二名，三萬人以上之縣，每增三萬人增選代表一名，所餘尾數超過一

萬五千人者，亦得增選代表一名。

團體代表名額：羣衆組織健全，人口多之大縣，得選代表二名；新建立羣衆團體之一般縣份，得選代表一名；尙無羣衆組織之縣，暫不產生（張家口團體代表選七名，宣化四名）。少數民族代表名額：蒙民得每一萬人選代表一名，回民代表察省產生二名，熱省由冀熱遼行署自定。八路軍代表五名。

三、代表資格：應參照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之規定辦理：「（一）抗戰有功；（二）在羣衆中有威信；（三）社會上有聲望；（四）有奮鬥歷史或有工作經驗的代表人物。」

四、選舉方法：爲及早召開代表會議，各縣市一律用推選法，由縣市級各團體聯席會議共同推選之。

五、開會日期：盡可能提早，一般應於十月二十九日左右開會並即成立省政府。

六、代表會議主要任務爲討論本省施政方針建設大計，及討論提案，並選舉省府委員及主席，成立省政府。

七、爲勝利召開省人民代表會議，冀成冀察、冀熱遼行署組織籌備處，主持大會一切事務。

（二）關於成立察哈爾、熱河省政府

由各該省人民代表會議用無記名聯記名投票法選舉省政府委員九至十一人，成立省政府，各該省政府均受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領導。關於省政府之組織法另定之。

三 選舉

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晉察冀邊區縣區村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村民代表均由選民用直接平等普選制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淪陷區游擊區之不能直接普選者，得行間接選舉。

前項行間接選舉之區域，其選舉細則，由該管縣政府擬定呈准邊區行政委員會施行之。

第二章 選民及被選資格

第三條 凡在邊區境內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職業民族階級黨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經選舉委員會登記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一、有漢奸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充僞軍僞組織人員者。
- 二、經邊區司法機關軍法機關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 三、經邊區行政機關通緝有案尙未撤銷者。
- 四、有精神病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僞軍僞組織人員係指甘心事敵執迷不悟，或現仍繼續充任者而言，其已經反正或准予自新，或確係被迫參加已宣佈脫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團體學校銀行政府或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均於所在地參加邊區參議員之選舉。並得自由參加所在縣縣議員之選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選舉區及名額

第六條 邊區參議員，以縣市爲單位選舉之，其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 一、三萬公民以下之縣，選舉參議員二名，三萬公民以上之縣，每增加三萬公民增選參議員一名，所增尾數超過一萬五千人者，亦得增選參議員一名。
- 二、淪陷區之縣，每縣選舉參議員一名至三名，其不能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 三、淪陷區之市，天津北平各選參議員三名。太原石家莊保定唐山張家口大同各選參議員一

名。其不能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第七條

邊區參議員以部隊學校團體及民族爲單位選舉者，其名額如左：

一、軍區部隊共選參議員二十名。

二、邊區各產業工會共選參議員三名。

三、蒙藏滿各民族各選參議員一名，回民共選參議員五名，其不能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四、抗大聯大各選參議員一名。

第八條

縣議員以區爲單位選舉之。二萬公民以下之縣選舉縣議員二十名。二萬公民以上之縣，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增選縣議員一名，所增尾數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人者，亦得增選縣議員一名。

各區應選縣議員名額，依其公民比例定之。

不能進行選舉之區，其縣議員由縣政府聘請之。

第九條

村民代表，以公民小組爲單位於村民大會選舉之，每組選舉代表一名。

第十條

公民小組視村公民之多寡，由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於閭範圍內自由組合之。

第四章 競選

第十一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之選舉，各抗日黨派羣衆團體工廠部隊學校及公民自由組合均得提出候選名單，在不妨害選舉秩序下，自由競選。

前項公民自由組合，須有公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並造具履歷名冊，報請縣選舉機關審查登

記，始爲有効。

第五章 當選及候補

第十二條 各縣市當選之邊區參議員，不限於本縣市公民，各區當選之縣議員，不限於本區公民，村民代表之當選人，以居本閭者爲限。

第十三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均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村民代表不設候補人。

前項候補人在每一選舉單位內不得超過當選人之三分之一，但當選人不足三人者，得設候補一人。

第十四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候補依次遞補，無候補者，應即補選。村民代表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公民小組另選之。

第六章 改選

第十五條 邊區參議會縣議會每二年改選一次。村民代表會每年改選一次。

邊區參議會縣議會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選舉機關

第十六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村民代表之選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第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邊區參議員以部隊學校團體民衆爲單位選舉者，其選舉機關依左列規定：

- 一、軍區部隊由軍區司令部軍區政治組織特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邊區各產業工會由邊區產業工會辦理之。
 - 三、抗大聯大由各該校組織特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四、蒙藏滿回各民族由各該民族團體組織特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各級選舉委員會及特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辦理公民登記進行選舉動員。
 - 二、審查選民資格。
 - 三、監督選舉。
 - 四、檢舉選舉違法事項。
 - 五、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第十八條

- 一、邊區選舉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其人選由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爲邊區行政委員會就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及抗日紳商名流學者中聘請之。
- 二、縣選舉委員會由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縣長民政科長及縣羣衆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 三、村選舉委員會由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民政委員及村羣衆團體抗日士紳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晉察冀邊區暫行選舉條例同時作廢。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民主大選舉準備階段工作的指示

民字第二十八號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一)民主大選舉的意義：『中國時局的唯一出路，就是成立聯合政府』爲促進聯合政府的成立，就需要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力量。我區民主大選舉的目的，就是更進一步的建設邊區民主政治，貫徹實行三三制，更好的鞏固邊區各階層人民的團結，擴大抗日民主政權的影響於淪陷區，在新解放區則是改造舊政權，使新解放區的基本羣衆參加政權，以發動與團結新解放區的廣大人民，經過這次民主大選舉，來發展與壯大解放區的力量，積極準備反攻，推動全國民主的聯合政府的成立。爲了勝利完成民主大選舉的任務，各級政府領導幹部對此重大意義必須深刻了解。

(二)民主大選舉運動的進行，必須在區以上的幹部中以及在村幹部與羣衆中，廣泛的進行宣傳教育，使具有充分的思想準備與組織準備，選舉真正爲羣衆服務的積極份子，參加各級人民代表機關及政府機關，嚴格防止特務份子混入，以保證三三制的貫徹實行。因此，民主大選舉運動應分爲兩個階段進行，準備階段所花的力量與時間要佔三分之二，選舉階段佔三分之一。村、縣、邊區三級選舉中，村選是決定的環節，因此我們在力量使用上，調查研究總結村政權要花最大的力量，在時間支配上，村的研究總結放在前邊，縣與邊區的研究總結放在後面。

(三)思想準備的基本問題是從邊區到村，所有幹部都徹底認識民主大選舉的意義，確實掌握三三制的

精神實質，基本政策，民主制度，民主作風。爲此必須用整風精神，精讀文件，坦白反省，檢查偏向，揭發事實，開展討論，以達到思想上的統一。

1、『三三制政策是使各界人民都有說話機會，都有事做的政策。』（毛主席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的演說）三三制的精神與實質就是民主團結，三三制的認真貫徹與我們各種基本政策的正確執行及民主作風的發揚有極密切的聯系。因此思想準備的第一件工作是檢查總結民主制度的執行情況，各專署、行署應有重點、有計劃地幫助縣調查三個典型村：一個三三制執行較好的，一個羣衆充分發動村莊三三制執行較差的，一個羣衆發動很差沒有貫徹三三制的。調查總結內容要包括村政權的成分，村幹部與村民（各階層）聯系，村民團結情況，主要政策貫徹情形，與各階層人民反映，村幹部作風等。縣以上各級政府應有計劃地召開各種小型的座談會，如士紳座談會，地主座談會，佃戶座談會，僱工座談會，工商業者座談會等，貫徹『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精神，使大家真正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我們傾聽各階層人士對我們的批評，對各種政策各方面的意見，使我們進一步熟習各階層人士的脈搏，以達到加強團結，改進工作的目的。

以上調查材料除隨時報告外，行署應於七月底前總結報告本會。

2、三三制的精神與實質貫徹到我們的政策法令制度之中，就是民主政策，民主制度。因此我們必須總結幾個主要政策，來測量我們執行三三制的情況，爲縣議會、邊區參議會的召開，做有效的準備工作。主要總結土地政策、勞資政策、負擔政策、除奸政策等。總結方法着重分析典型與一般相結合說明問題，大體上每一個縣要調查三個典型村，了解幾年來的幾個主要政策的執行情形，當前存在的問題，執行中的偏差，特別各階層人民對我們的政策及其執行的真實意見，有那些問題他們表示歡迎，有那些問題他

們對我不滿。這些調查材料，望在七月以前陸續送到。九月底行署總結報告本會。

3、三三制的精神，貫徹到我們的作風上就是民主作風。因此我們必須調查總結我們的工作作風。着重檢查對各階層人士的關係、確定任務、解決問題、是否從羣衆中來。調查總結要與總結政策相聯系，檢查我們的會議制度，是否傾聽各階層人民意見，參加政權的每一個人員是不是有職有權，這一問題的總結方法與報告時間與第二個問題同。

(四)在組織準備上，主要應調查研究村、縣政權機構。

在村政權方面，應研究公民小組代表會，編組、選舉辦法，閭、村公所組織，編村、市鎮組織等應行政進之處，這些問題，必須依靠仔細的調查研究總結，不能只靠片面的材料，驟下判斷。縣以上政府應找典型村進行調查研究，然後作出總結，提出改進意見。因為村選在先，村組織須及早確定，各行署務於七月十日前將調查研究材料及意見整理報告本會。

在縣政權方面，應研究縣議會與選民的聯系，駐會機關與縣政府關係，縣政府組織、制度，每一個專區調查一個到兩個縣，主要總結最近兩年的經驗教訓，提出今後改革意見，行署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報告公會。

(五)大選舉運動的準備工作，主要是調查研究與整風工作。這一工作的進行，應與大生產運動密切結合起來，縣以上須使用一定的力量進行典型村的調查工作，但不要過多的影響區對村大生產的領導。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民主大選舉工作的指示

民字第三十九號
民國卅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主大選舉準備階段工作，已詳前發民字第二十八號指示。茲再就今年大選舉應注意的問題指示如下：

一、今年全邊區各級民主大選舉的重大意義，首先在於團結全邊區各階層人民，發展壯大我解放區的力量，以促進全國性民主的聯合政府的實現。其次，就本邊區而言，今年的大選，較之一九四〇年的大選，尤有重大的意義，今年的民主大選是在數年來根據地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種建設獲得很大成績的勝利基礎上進行的，特別是自去年開展大生產運動以來，人民生活獲得進一步的改善與提高，一年來執行了擴大解放區的號召，邊區民主政權得到迅速的擴大與發展。因此我們必須認識，民主政治的建設是有其具體內容的。選舉工作必須與其他重要工作相結合，具體的說，在大選舉運動中必須抓緊大生產運動的領導，貫徹耕三餘一與發展農業副業的方針，確切執行防災備荒工作，應認識今年總的收成，已有很大減少，夏雨雖降，仍不容抱絲毫鬆懈心理；其次，應繼續進行擴大解放區，加強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對敵鬥爭，在新解放區尤應放手發動與組織羣衆，貫徹各種基本政策，開展羣衆減租與改造村政權的鬥爭，解決當地羣衆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二、深入宣傳今年民主大選舉的重大意義，為大選的勝利而努力。應動員廣大人民積極參政，發動並

組織各階層人民的競選，展開熱烈的參選熱潮。爲保證選舉的澈底勝利，在大選中，必須貫徹實行三三制，加強對「三三制」政策的研究，克服在執行中的一切偏向，在貫徹三三制的精神下，應重視英雄模範在邊區各種建設中的偉大作用，使各級人民代表機關不但有代表各階層的人士參加，並有從實際鬥爭中產生的與羣衆有密切聯繫的羣衆領袖參加；其次應重視婦女的政治地位，深入發動婦女公民，重視自己的民主權利，積極參加選舉，使一定數量與廣大婦女有密切聯繫及在抗日工作上有成績的婦女領袖到各級政權中。邊區地區除應將邊區民主運動深入宣傳到淪陷區以推動開展淪陷區工作外，應認真物色淪陷區進步的抗日人士，吸收到縣議會或縣參政會及邊區參議會。但邊區參議員之聘請須提出具體意見報由本會辦理。

三、在大選中各級政府應廣泛發揚民主，開展羣衆性的批評與自我批評運動，首先，各級政權幹部，特別是縣區幹部，應本爲人民服務，一切屬於人民，對人民負責的精神，深入反省自己思想上執行政策上和工作作风上存在的一切缺點與錯誤，坦白的進行自我批評。縣區幹部在準備選舉中，應切實幫助領導村幹部進行檢查工作，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在選民大會，村代表會，縣議會上，政權幹部應認真的檢討工作，進行自我批評，克服以往只提成績不提缺點的辦法，只有在幹部自我批評的基礎上，才能發動並開展羣衆性的批評運動，在批評運動中應高度發揚民主，使人民能夠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領導上應採取「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態度，傾聽人民對政府的一切意見，並發現羣衆中存在的一切問題，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揭發政權工作中的官僚主義與主觀主義，才能改進我們的領導與工作，也只有如此，才能使人民識別誰好誰壞，暴露暗藏在政權中一切違反人民利益的份子，大大地提高人民的參政參選熱情與政治覺悟，進一步鞏固抗日民主政權，加強政權與人民的密切聯系，各地區羣衆防奸運動能與此結合進行者可結合進行，如尙未達到進行時期時，亦可打下基礎，便利今後的進行。

四、認真的健全村代表會及縣議會或縣參政會，尊重並重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村代表選出後應馬上召開村代表會，討論中心內容，應在爲人民興利除弊及有利團結抗日的大前提下，根據各地不同的情況及人民迫切需要具體確定。一般的應着重大生產、對敵鬥爭、村負擔、文教工作及政策執行等問題。具體的說，鞏固區應注意克服村財政相當浪費的現象，秋冬兩季大生產具體的步驟與做法，如何貫徹耕三餘一及發展副業，健全合作社，撥工組織及生產中一切具體問題，與開展文教工作的具體辦法；游擊區及新解放區應注意對敵鬥爭，反敵偽搶掠勒索，改造負擔辦法，貫徹土地政策等，並根據不同工作基礎，討論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辦法。縣議員選出後，亦應抓緊時間，召開本屆第一次縣議會，着重討論問題與村代表會同。但必須事先注意準備工作，除開會時一切事務組織的準備工作外，特別重要的是總結過去的議會工作及本縣全面工作，其中着重總結邊參會通過之施政綱領中的實施重點，即對敵鬥爭，經濟建設（即大生產），精兵簡政，（主要是組織領導，特別是縣對區村的領導）及貫徹政策，文教工作，保障人權等方面；新收復城市及擴大了解放區之縣，應很好總結管理城市擴大解放區工作中的經驗；關於建立相當於縣區的市公所問題各地可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各級領導機關，應認真的健全村代表會及縣議會，進一步發揮人民代表機關的偉大作用，克服一切看輕與不尊重人民代表機關的心理。縣以上，特別是專區以上政權幹部應在大選中加強對各級政權組織與主要政策的研究，廣泛的搜集材料，正確的分析研究，一般調查與典型研究相結合，以爲下屆參議會開會時確定修正各種條例的實際材料。以上各種總結材料於縣選後邊參會開會前逐級報本會。

五、大選工作的領導與具體進行。

（一）建立各級選舉委員會。根據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第七章第十六、十七、十八條之規定，建立各

級選舉委員會，行署專署亦建立選委會，皆冠以地區名稱，選委會的性質，是在各級政府領導之下動員組織黨政軍民力量，進一步調並辦理一切選舉事務的機關，其職權完全依照條例規定執行。各級選委會有上下級領導關係，上級選委會對社會人民可發通告，對下級可發通知，下級選委會應及時對上級彙報，全屬政策法令的解釋或頒佈，則屬於政府。其他關於選委會工作，詳見邊區選委會第一次通告，選委會的工作，應貫徹民主作風，不直接組織競選，應根據政府法令慎重審查選民資格，對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民，應報經政府宣告，選委會不能直接代替政府進行宣告。

(二) 不同地區應根據不同情況採用不同方式。在鞏固區羣衆已經發動起來或基本上已發動起來，應普遍實行直接選舉，以民主大選爲中心，與開展大生產工作密切結合，一切競選宣傳活動，應與撥工生產會議結合，選舉時間應利用生產空隙及農閒時間進行。在游擊區及新解放區，如羣衆已基本上發動起來，基本羣衆已佔優勢，在環境許可之下，盡可能進行普遍直接的選舉，選舉時應提高警惕，武裝保衛選舉。新解放區，羣衆尙未發動起來，可根據人民迫切需要，先進行改造舊政權，執行減租政策及改造負擔清算賬目等工作，大選可採取間接選舉，推選或聘請方式。

(三) 大選步驟及日程，因各地區情況不同，不易統一具體規定，原則上規定邊區參議員選舉一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選舉，全邊十一月底將選舉結果及選舉總結逐級報告邊區選委會，縣選村選視各地具體情形決定。

四 土地政策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保障邊區人民之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發展農業生產，活躍社會金融，特依中華民國民法中華民國土地法之基本精神，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關於租、佃、債、息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悉依民法土地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章 租佃

- 第四條 凡出租出佃之土地，不論其地租爲實物或現金，出租出佃人應一律按照原租額減收百分之二

十五。

前項原租額係指未依本邊區減租法令實行減租前之租額而言，在已實行減租地區，新訂之租額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實行減租後之租額，或新訂租佃契約之租額，均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為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

佃耕伴種地，出佃人供給承佃人以農具種籽肥料耕畜或其他耕作上必需之物資者，得視其供給之多寡，雙方就正產物依約分配。但除扣還出佃人所供給物資之等值代價外，出佃人所得不得超過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者依其約定。

第六條

以穀物為主兼種菓木之耕地，其減租及減租以後之租額，適用第四第五條之規定；以菓木為主兼種穀物之耕地，及專種菓木之菓木地，其減租之標準及減租後租額之限制，由各縣依當地習慣按菓木性質分別具體規定之。

前項兼種菓木之耕地，其菓木之收益，以正產物論，但雙方另有約定或當地另有習慣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第七條

耕地副產物收益之分配，應依雙方約定為之，無約定者依其習慣。
前項無約定之副產物，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之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以正產物論。

第八條

莊頭、二東家之中間剝削，雜租、小租、送工、非法租斗、上打租等額外索取，一律禁止。
出租出佃人借給承租佃人以糧食者，有無利息依其約定。

第九條 地租之繳付以實物或以現金，均依其約定爲之。

第十條 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一月內繳付，兩季作物其約定分兩季繳付者從其約定；收租或送租亦均依雙方約定爲之。無約定者，從其習慣。

前項地租之繳付，承租人不能按期繳付應繳之全部而先以一部繳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正產物全部被毀者，得免付當年地租，因災歎收者，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實際收穫之正產物按三百七十五，與六百二十五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二條 土地之租佃，須一律締結書面契約，契約期滿，出租出個人得收回其土地，但在抗戰期間，出租出個人收回土地致承租承佃人無法生活者，應減收一部或暫時不收，並另定新約。

第十三條 契約期滿，出租出個人收回土地仍行出租出佃或自耕未滿一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權，其自耕已滿一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十四條 前項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規定，不適用於低租地。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之：

- 一、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耕地全部被毀者。
- 二、承租承佃人有故意毀壞地產行爲，以及損壞租地之附屬物不負法定之賠償責任者。
- 三、無故荒廢耕地在一年以上者，但輪耕地、壓青地不在此限。
- 四、承租承佃人力能繳租而無故不繳租，或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

第十五條

五、承租承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有其他原因，不能繼續耕作者。不定期限租佃耕地之契約，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之：

一、承租承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承佃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出佃人爲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收回土地時。

四、有第十四條一、二、三、四款情形之一時。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時，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承佃人，承租承佃人如因土地被收回而無法生活者，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不定期限租佃之耕地，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自耕未滿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權，其自耕已滿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十七條

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視爲承租承佃人取得其永佃權，非承租承佃人自願放棄其使用權者，出租出佃人不得奪租奪佃，但承租承佃人有第十五條第一、四兩款情形之一者，出租出佃人有要求停租停佃之權。

前項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其尙未訂立文契或文契遺失者，應即補立文契。

第十八條

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出賣其土地時，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買之優先權，如承租承佃人願放棄其優先承買權，而爲第三人所承買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第十九條 租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土地之一部被毀者，承租承佃人有要求出租出佃人減租之權。

第二十條 承租承佃人得自由在租佃之土地上，施行土地特別改良，出租出佃人不得因土地改良而要求加租。

前項所稱土地特別改良，係指承租承佃人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而言。

第二十一條 租佃契約依法解除或終止時，當事人彼此尙未終了之權益關係，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承租承佃人依第二十條規定，而爲土地特別改良者，出租出佃人應給付承租承佃人以土地特別改良費，但以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二、承租承佃人於不影響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在承租承佃之土地上培植有菓木或其他樹木者，得視菓木或其他樹木成長情形，出租出佃人應給付承租承佃人以相當之代價，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三、承租人積欠之地租，應全數清償，其一時無力清償部份，得改爲借貸關係，另立新約。貧苦抗日軍人家屬及孤兒寡婦，因家中無勞動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維生活，其所收租額及其他收入平均每人在統一累進稅兩個富力以下者，不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

前項富力包括免稅富力在內。

第三章 債息

第二十三條 凡新訂之借貸契約，其利率得由雙方自由約定之。

第二十四條 現扣利、出門利、印子錢等高利貸一律禁止。

第二十五條 舊債之清理，其利率在年利一分以上者，一律按年利一分計算。債務人已付利息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其超過原本二倍者，視為借貸關係消滅，本利停付。

前項舊債係指本條例公佈以前之債而言。

債務清理後，債權人應將原有借約退還債務人，原約遺失債權人應對債務人出具借貸關係消滅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新成立之債，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減息後之債，債務人應償付之本息到期不能償還時，債權人得依法追訴，或依民法規定處理其質物或抵押物品。

第四章 典地與抵押地

第二十七條 出租出佃人出典耕地時，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典之優先權。

前項所稱之典地，係指收受典價將土地移轉他人為定期或不定期佔有供其使用及收益，而於期滿後或隨時得以原典價回贖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承典人將典地出租出佃時，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出典人將贖回之典地出租出佃時，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三十條 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將其土地出典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第三十一條

典地定有期限者，承典人將其轉典，或出租出佃時，所定期限不得逾原典期限，典地未定期限者承典人將其轉典或出租出佃時，亦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前項不定期之租佃，承典人得於出典人贖回其土地時，終止租佃契約，不受第十五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將其土地抵押於人，因清償債務而土地所有權轉移者，承租個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第五章 調解與仲裁

第三十三條

因執行本條例而發生之爭議事項，爭議之任何一方，得依本章之規定請求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得請求仲裁。

第三十四條

得請求調解及仲裁之爭議事項如左：

- 一、承租承佃人因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無法生活，而不願放棄租佃權利者。
- 二、因本條例第六第七條規定，而區分主種兼種正產副產者。
- 三、因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而免付當年地租，或比例分配正產物者。
- 四、因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三款規定，解除租佃契約者。
- 五、因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而減租者。
- 六、因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而給付土地特別改良費，及第二款規定而給付相當代價者。

七、因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而發生爭議者。

八、本條例施行條例所特定者。

第三十五條 行政村村公所，及游擊區接敵區之區公所，均爲調解機關。

第三十六條 調解依督察冀邊區行政村調解工作條例爲之。

第三十七條 仲裁機關定名爲仲裁委員會，由縣議會縣政府代表各一人，縣抗聯會代表二人，及縣司法機關審判官一人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在游擊區、接敵區、或特殊情況下，縣政府得授權區公所設立仲裁委員會分會。

前項仲裁委員會分會，由區公所代表一人，區抗聯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所列之爭議事項，逕向縣司法機關起訴者，縣司法機關不得受理，應發調解機關或函請仲裁機關調解或仲裁之。

第四十條 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對所受理爭議事項之仲裁，由全體委員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會議，以縣政府代表爲主席，仲裁委員會分會會議，以區公所代表爲主席。

第四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進行仲裁時，須蒞場陳述事實，並提出意見。

前項當事人，因故不能蒞場，得委人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應於仲裁終結後，二日內作成仲裁書，由縣政府加蓋縣印登記備案，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一方，如不同意，得於五日內聲明不服，向專署以上行政機關請求復裁。

專署以上之行政機關，於接到前項請求後，須於五日內發回原仲裁機關復裁，或爲維持原仲裁之決定，但復裁以一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在前項復裁期間，第一項之仲裁，暫不執行。

在區仲裁之爭議事項，其仲裁結果，當事人均認可時，由區公所製定仲裁書，加蓋區公所鈐記，當場發給當事人，並報告縣政府登記備案。

當事人之一方，對區仲裁不同意時，得當場聲明不服，向縣請求重行仲裁，區公所須立將仲裁經過及結果報請縣政府核辦。縣政府於接到此項請求後，須於三日內令區或由縣重行仲裁。

前項之重行仲裁以一次爲限。

經區仲裁之爭議事項不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復裁。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仲裁，未爲不服表示，或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仲裁當場認可，而抗不執行，或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復裁，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重行仲裁，抗不執行時，他方得依民法規逕向司法機關請求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同時作廢。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以下簡稱租佃債息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租佃債息條例之解釋，除該條例已有解釋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解釋。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租佃債息條例同。

第四條 出租人承租人係包括自然人以外一切法人之總稱，出佃人承佃人在本條例中與出租人承租人義同。

第五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六條所稱以穀物或菓木爲主，其區分以穀物或菓木收穫物之總值爲準，穀物總值多於菓木總值者以穀物爲主，菓木總值多於穀物總值者，以菓木爲主。

因前項之區分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第六條 菓木地之所有人，於果實生長或成熟前與他人預訂契約出賣其菓品者不適用租佃債息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正產物副產物之區分，依當地習慣或雙方約定確定之。

因前項之區分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第八條 定期契約之現金地租，於契約滿限前，經雙方之同意或一方之提議，得將原租之一部或全部改爲實物地租。

一方提議，他方不爲同意，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第九條 因租佃債息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免付之當年地租，或依該條之規定實行分配正產物，承租人較原租少交之地租，均不得以欠租論。

第十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低租地，指現有租額不及承租土地全年正產物總額百分之十五者而言。

第十一條 承租、承典、承買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之通知後須於十日內爲承受或拒絕之表示，此項表示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並須有第三者之證明，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之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逾十日而不爲表示者，前項優先權即爲消滅。

因前項之優先權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仲裁之。

第十二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積欠之地租係指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以後之欠租而言。前項欠租，如因未經減租而積欠者，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清理之。

第十三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新訂立之借貸契約，係指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借貸契約而言。

第十四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舊債係指未依本條例減息之債務而言。

第十五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之質或抵押物品，依民法物權編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八十三條

之解釋。

第十六條 本邊區所轄各地，所稱地無租錢無息之當地，即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典地。

第十七條 本邊區所轄各地，以土地担保債務所稱之質契地即租佃債息條例第四章所稱之抵押地。

第十八條 典地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其土地。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承典人即取得典地所有權，但另定新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二年之期限自租佃債息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典地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二十條 仲裁委員會中之抗聯會代表二人，由農會及抗援會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無抗聯會組織之縣份，抗聯會代表二人改由農會代表一人，公正士紳一人充任之。

第二十一條 佃租債息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當事人之代理人，須由當事人出具書面證件，交由仲裁委員會備案者，始為有效。

前項之書面證件，以有當事人之簽名蓋章或所在村村公所之圖記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租佃債息條例所規定之仲裁書，由督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另定之。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佈告

民地字第一號

抗日戰爭之澈底勝利，基於鞏固發展統一戰線，統一戰線之鞏固擴大，基於調整各個階層關係，經濟上之調整，尤屬切要。本會數年以來，於此多所努力，歷頒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田房契稅暫行章程，明令保障財產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確定產業買賣自由權，租佃借貸諸關係。乃以邊區日在發展，前頒條例於現存之細目情節自有未盡周到者，茲將修正減租減息單行條例二次修正，並制定減租減息單行條例施行細則，買典田房契稅暫行章程公佈於後，希我人民以民族國家爲重，照顧各階層利益，切實減租減息，繳租繳息，遵照契約自由買賣自由之義，使邊區經濟日臻發展。從此地主佃戶均須依照新頒條例，訂定新約，所有以前未遵法令減租減息者，一律不究，欠租三年以上者只繳一年，黑地白契偷漏贖價等非法行爲，統限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由田房所有人或使用收益人依實補契稅契。過期依法處辦。事關切身利害，希我人民勿等閒視之。切切此佈！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

民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邊區自實行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政策以來，對於啓發廣大農民抗戰與生產的積極性，鞏固階級團結，堅持根據地，曾起了重大作用。然而由於各地工作發展的不平衡，敵我力量在戰爭中不斷變化，特別是由於各級政府對減租減息政策的某些忽視與錯誤認識及執行中的粗枝大葉，致使這一政策尙未能普遍的貫徹。在北岳區與冀中區僅有部分地區徹底實行，大部地區只是基本上實行了，有些地區則只初步實行（如平北、十二專區之落後區），或初步實行後因地區變質又取消（如一、六專區之一部及十專區），有些地區則基本上尙未開始（如冀熱邊七、九專區之大部及一、二、六專區之一部）。由於此種差別，不僅後三種地區尙普遍的存在高額地租與各種超經濟剝削，廣大農民尙未能充分發動起來，即在前兩種地區，亦尚個別的或較多的存在著明減暗不減，提高租額，違法奪佃，超經濟剝削等現象。根據北岳區基本地區的不完全材料，近一年來約一萬件的租佃糾紛中，絕大部份係因地主企圖加租奪佃等所引起。目前較普遍的存在下列問題：

（甲）未減租或減的不徹底，減後租額仍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或變相加租等。有地主威騙佃戶不敢減，減後當欠租追交，歛收不減租，定租改活租或伴種以提高租額，按統累稅登記的產量爲訂租標準，佃戶代地主拿負擔，高租減後仍超過三七五，或因戰爭災荒生產下降超過三七五，變相上打租，

交細糧、大租斗、雜租或因地區變質又恢復原來租額等不同情形。

(乙)地主違法奪佃以抵制減租；有剝奪佃戶永佃權，承租承典承買的優先權，假與假買賣約收地，或不顧佃戶生活收地贖地，收好地租壞地，以不換約或不繼續定約相抵抗等等情形。

(丙)舊債未減息或減後因債權人拒不收受（也有的是債務人不還債），尙多未清理。

二、由於許多地區對減租政策實行的不夠徹底，或尙未實行，致廣大農民對抗戰與生產的積極性，未能進一步的發揮。甚至有個別地區因執行土地政策的某種偏差，引起農民對我政府之懷疑。有些地區已具備減租條件而未實行。爲了堅持對敵鬥爭，開展生產運動，鞏固團結，渡過難關，各地必須徹底實行減租以進一步的組織發動農民。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各地須依下列原則執行：

(甲)各級幹部對減租政策須有正確了解。首先要了解農民是我抗日民主政權與農村統一戰線的基本力量，貫徹減租政策是扶植農民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及堅持抗戰，鞏固團結的首要條件。幾年來邊區土地政策之保障地權與佃權、減租與交租、照顧雙方鞏固團結，增加生產以利抗戰的基本精神也只有在徹底減租，將一切受壓迫的農民發動起來減輕苛重的封建剝削以後，才能充分表現出來。目前某些幹部的各種錯誤觀念如對減租政策的忽視，不聞不問以爲這是農會的事，解決租佃糾紛，強調地主利益不照顧農民，割裂條文，偏袒地主，以及認爲游擊區或新開展的地區不能實行減租，或不在減租中發動農民，替農民減租或替地主收租等，必須徹底糾正。

(乙)經濟建設與對敵鬥爭爲當前中心任務。貫徹減租正可以推進這個任務的完成，但須服從這個總的要求，不因徹底減租造成更多糾紛與階級對立，而要使租佃關係合理解決。一般的以不算舊賬不究既往爲原則。處理租佃問題時多用說服解釋調解仲裁等方式。在游擊區更要強調團結對敵，以反搶糧反勒索減

輕對敵負擔爲主，把減租放在從屬地位，但因強調對敵而不實行減租是錯誤的。凡已具備實行或恢復減租條件的地區，應立即實行。條件尙未具備者，應積極進行準備工作俟條件具備立即實行。

(丙)實行減租，必須發動農民來做，使之成爲農民自覺運動。只有如此，才能使減租政策澈底實現與堅持下去。因此，各級政府須與羣衆團體，密切協同，具體分工，分明職責，劃清範圍。深入宣傳解釋土地法令，檢查減租實行情形，召集議會參政會，村代表會或農民與地主聯席會座談會等討論減租，對租佃糾紛調解仲裁秉公處理等，應由政府負主要責任。組織與領導農民實行減租等，應由農民團體負責，尙無農民團體組織，或已瓦解的地區，在減租工作中，政府應與民運工作部門協商，幫助建立或恢復之。某些地區政民不分，包辦代替或各自爲政甚至對立的現象必須糾正。

(丁)減租要根據各種不同地區，確定不同重點，總的重點要放在限制高額地租與廢除超經濟剝削方面。在地區上北岳區將重點放在基本實行了的地區，逐村逐戶的檢查，求得澈底實行。冀中將重點放在游擊根據地，保障或恢復減租的既得利益，基本實行的求得澈底實行。冀熱遼將重點放在山地的中心區與已恢復了的平原基本地區。平北是繼續推行與深入貫徹。各個地區凡已澈底實行的就要保障農民既得利益，制止某些不明大義的地主向佃戶反攻報復，保障交租與糾正農民某些過左行爲；基本實行了的要深入檢查澈底實行；初步實行的要繼續發動農民，逐步深入貫徹；曾經實行又取消了的，要恢復之；尙未實行的要在一定期間（一般的應在今秋後至明春，接到此指示晚的地區可推遲一些），有步驟的實行。要糾正不顧主客觀條件，不從當地具體情況出發，主觀的機械的抄襲進步地區的做法。

三、各地在貫徹減租政策中，除依據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及現行的土地法令執行外，茲再就與減租有關之若干問題，加以規定，各專署縣政府對當地之租佃具體問題可依此具體確定。其與上述條例法令及本規

定抵觸者，須依本會法令指示執行。

(甲) 減租與減租後之租額問題：

1、在北岳冀中各基本地區，於本會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以後，凡未實行二五減租或明減暗不減，減的不澈底者，須一律按二五減租。減後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者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常年生產量下降超過三七五者，應減至三七五。因不努力生產影響常年產量下降而超過三七五者不減（以上各規定伴種地亦在內）。在工作開闢較晚的游擊地區（一、二、六、七、九專區、平北之一部或大部，冀熱邊，十一專區全部）減租成數可由十分之一至二五，最高租額可略高於三七五，由各該行署專署辦事處依各縣主客觀的具體條件決定之。晉東北會實行四六分糧的仍應恢復四六分糧（四六分糧相當於十分之一減），惟必須在減輕對敵各擔鬥爭中進行，不然便會脫離羣衆，農民得不到實際利益。

2、超經濟的剝削（雜租、勞役、上打租、大租斗等）未廢除者須一律廢除之，租斗依當地之通用斗，交租糧種依租地之主要產物。

3、我們的政策是減租不是加租，千分之三七五是地租的最高額（某些游擊區略高於三七五的以其規定爲最高額），減租後之租額應依土地肥沃產量多寡，在不超過法定最高租額範圍內由雙方約定各種不同租額，向最高租額看齊是錯誤的。減租後百分之十五以下的低租地無論公產或地主生活比佃戶困難者之私產，應說服佃戶適當提高租額，（不能強制執行）但佃戶租入之小塊地開爲大塊地者不在此限。

4、錢租因糧價高漲，過低者可適當提高，改實物半實物租，如改半實物應將減租後租額之一半按訂約時糧價折糧，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法定最高租額之半數（最高額爲三七五即一八七、五）。但不應一律按此最高額給半實物。

5、訂租約，應依土地常年實際產量，不得以統一累進稅調查產量爲標準，因租佃契約與統累稅攪在一起，便會因稅則之修正與調查產量之變更而增許多糾紛。統累稅之調查產量雖有時與實際產量不完全一致，但不影響人民負擔之公平合理，且到次年調查時可以得到糾正，如以爲訂租標準，便有一方吃虧，同時統累稅之產量連副產物在內，訂租不包括副產物。故訂約應按土地正產物之常年實際產量做標準。

地主令佃戶代拿統累稅或將佃耕地登記爲自耕地，應禁止與糾正。地主不要地租令佃戶自種代拿統累稅或對敵負擔者，應視同出典，雙方須訂契約並定年限，佃戶在約定期間按自耕地拿統累稅，對敵負擔因各地辦法與數額不同，應在有禍同享有禍同當，共同對敵照顧雙方之原則下，合理的解決之，不得一律按自耕地論。

6、爲了提高佃戶生產情緒，改良土壤多施肥料，增加產量，應提倡地主與佃戶實行定租制與訂較長期契約（一般的應三年至五年）這對雙方均有利。租約期滿佃戶繼續租種之地，地主如將定租改爲活租（即按比例分配正產物）其租額不得超過定租之額。

（乙）清理欠租與退租問題在不算舊賬，互相讓步的精神下，依下列原則執行：

1、凡應減租未減或減後仍超過最高額及本會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中規定停交之欠租，須一律取消，地主不得再要，並給佃戶以執據。因災歉收未依租佃債息條例第十一條減免之地租，得以欠租論，須依條例減災規定清理。

2、減租後佃戶應依約交租，不得故意拖欠或交壞租。對以往應交而未交的欠租，依邊區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施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清理之。但須照顧雙方不同情形具體解決，佃戶力能交租故意拖欠者應全部償付，佃戶窮苦無力償付者，應說服地主減免一部或全部，地主佃戶生活俱貧苦者，應

價付一部或分期付款。

3、因未減租佃戶已交應減之租，地主應依法退還（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以前的不再追究）。惟應根據各地發展時期、地區性質、工作基礎地主與佃戶雙方生活等條件之不同，全部退還、少退、或不退。游擊地區一般的以不退為宜，只作個別的全退或少退。地主生活優於佃戶者應退全部或一部。佃戶生活優於地主者應不退或少退。

4、佃戶替地主已交的統累稅，與減租後仍超過法定最高租額的超過部分，或因災應減免未減免多交之租一般的均不退。佃戶生活特別窮苦者可酌退一部或全部。因生產量下降超過法定最高租額的超過部分一律不退。

（丙）對佃戶土地之使用權，須依法切實保障之：

1、已取得永佃權之土地，地主不得巧藉名目違法收地，關於永佃權之解釋如下：

a. 不論佃戶租種年限多少，契約明白規定『永佃』或『長期佃戶』者。

b. 無論有無契約，父死子繼，經營兩世或兩世以上者（連續訂有期限契約者不在此限）。

c. 未定契約或契約未定年限，雖然父死子繼，但佃戶連續租種多年，在習慣上村中公認為長期佃戶者。

地主違法收回或變更佃戶已取得永佃權之土地（如因租典賣給第三者收地，或改為有期契約等），應立即恢復其永佃權。

2、在抗戰期間，契約期滿地主如依約收地，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a. 地主生活優於佃戶，不收地仍能自給，而佃戶因收地無法生活者，應暫時不收，地主如強制收地，

仲裁機關得制止之。

b. 地主與佃戶生活均能自給，佃戶不因收地而無法生活者，得允許地主收回一部或全部，如雙方生活均困難，得允許地主收回一部。

c. 佃戶生活優於地主者，得允許地主收回一部或全部。

地主因違法收回之土地（如契約未滿收地，或因收地使佃戶無法生活等），應即恢復佃戶之使用權。

3、凡未訂契約或減租後未換新約者，均須訂書面契約，其有一方堅持不訂者，他方可請求調解仲裁機關解決之。

4、佃戶承租承典承買土地優先權，須依條例第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七各條之規定保障之，地主不得以欺詐等方法剝奪之，佃戶亦不得故意反覆為難地主，為減少因優先權問題所起之糾紛，應切實執行租佃債息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丁）典當地與債息問題。

1、典當地應規定年限，未約定年限者，依三年後出典人始得回贖之習慣。出典人因贖回典地致承典人無法生活者，應改訂租佃關係，將地租給承典人。本會前關於因物價上漲，出典人酌增補一部典價或贖物回贖典地的規定，只限於出典人生活富裕，承典人困難者，因典當時間與雙方生活不同，回贖典地，不得一律如此。

2、未依法減息之抵押地，應依法減息清理，債權人因未依法減息而取得抵押地所有權者，應依法糾正之。

3、租佃債息條例中規定新成立之債，除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高利貸應予禁止外，利率不加限定，其

目的在於恢復農村借貸關係活躍金融，刺激私資投入生產貿易部門，這對於政府與人民都是有利的，故各地不應限制利率（有的地區對新債利息規定不得超過二分或三分是不對的，應當糾正），抵制高利貸的辦法，基本上是依靠政府的工商金融部門的及合作社以低利借貸，不應以法定限制。

4、舊債清理，應依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執行（在尚未實行減息的游擊區，可由行署專署辦事處依具體情形規定減至二分至一分），如債權人拒不受或債務人力能還債付息而不還付者，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得請求調解仲裁機關解決之。

5、新成立之債，債務人因不可抗之災害無力還債付息者，得以雙方生活之具體情形，減付利息或停息還本。

6、土地典當或借貸係用白銀者，在白銀禁止流通之地區得以邊幣按法定比值回贖典當或還債付息，因邊幣跌價承典人或債權人損失過巨影響其生活者，得由出典人或債務人酌增一部邊幣或實物。執行此項規定亦應視雙方生活狀況，典當借貸時期之不同具體確定，不應一律如此。

在白銀與邊幣同時為流通貨幣之地區（如晉東北雁北），其約定以白銀回贖或還付債息者，仍應依其約定，無此約定者，得依上項之原則處理。偽鈔流通地區（平北、冀熱邊）亦得依上項原則處理。

7、今後關於因債息問題所引起的糾紛，亦得由調解仲裁機關處理之，其應由司法機關處理部份，仲裁機關仍應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之。

四、爲使減租政策澈底實行，各級政府在減租工作中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各級幹部（尤其是民政與司法幹部）必須深入研究與熟悉租佃債息條例及有關土地政策的法令，了解其精神，克服各種不正確的認識，編印減租通俗教材，利用冬學、民校及各種會議，在區村幹部與羣

衆中進行深入教育，並與減租工作密切結合起來。

(乙)各級政府在領導上必須進行具體的調查研究，有重點的檢查與總結各種複雜的租佃問題與減租工作，必須緊緊掌握保障地權佃權、照顧雙方、團結抗戰增加生產的基本精神，具體分析不同地區、不同基礎、不同的地主、(有大小中貧富開明頑固等)與佃戶(貧富進步與落後等)，作各種不同的處理，克服租枝大葉一般的形式的問題與官僚主義作風。

(丙)調解仲裁工作，在解決租佃糾紛中，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各地須加強對此工作的領導。調解工作主要在村，區公所應幫助村幹部解決問題，建立其威信。仲裁工作主要在縣(游擊區在區)調解爲仲裁之必經之程序，未經調解請求仲裁之案件，仲裁機關應視案件情形發回本村，或直接調解之，調解不成立再行仲裁。

(丁)目前各級政府執行減租政策主要偏差是過右，是地主未依法減租與違法奪佃，而不是佃戶不交租息(個別不交的仍應糾正)；故應強調反對執行減租政策的右傾，在這一前提下防止農民報復造成地主惶恐不安等過左現象發生，同時要注意敵人與反動份子乘機挑撥造謠等破壞行爲，公安部門尤須負責。

(戊)各地接到此指示後，應即開會討論具體執行，在北岳區目前仍以反掃蕩統稅征收爲全面的中心工作，但在此工作中必須抓緊空際，密切聯系減租工作與下一階段以減租爲全面中心工作的準備工作(在幹部中傳達動員選擇典型吸取經驗等)，未進入反掃蕩或反掃蕩結束，徵收工作大體完成以後，至助春生產運動以前，即以此爲全面的中心工作，其他地區由專署，冀熱遼由行署具體佈置之。

各地執行情形與游擊區因對敵負擔所發生的土地關係之複雜變化以及荒地等具體材料，各署縣政府應多調查搜集送本會。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訓令

民字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關於雜租、小租、送工的解釋由

爲令遵事：查本會前制定減租減息條例，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各縣該項條例內所載雜租、小租、大糧、送工等名詞，多不明瞭，紛紛來文請予解釋，據此合亟解釋如下：

1. 「雜租」係指在租額之外，另要些各種物品，如肉類酒類等。在前喇嘛收租，就有這種現象，這都是無道理的額外剝削，所以應該一律禁止。至原訂租契時言明定爲米糧若干，其他物品若干者，當然不與雜租同論。

2. 「小租」這也是佃戶於正租額以外對莊頭的納款，係屬剝削之一種。

3. 「大糧」這是佃戶約定爲地主佃耕時地主預借米糧若干，到次年秋收時加五或加倍償還，也是高利貸的一種。

4. 「送工」就是佃戶於每年之內，給地主無代價的服務幾天的辦法。

仰即知照，與各民衆團體詳細解釋爲要。此令！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保護農村僱工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爲進一步貫徹勞動政策，提高僱工地位，改善僱工生活以提高其抗戰與生產的積極性，使僱工有工可做，僱主有利可圖，以增加生產，而鞏固農村團結，爰作保護農村僱工之決定：

一、勞動契約的訂立，須雙方自願公平合理，但不得與本決定相違背，契約未滿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期滿續訂與否應事前通知對方。

二、僱工有集會結社參軍參政等政治活動之自由，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嚴禁打罵侮辱虐待僱工的行為。

三、對於僱工生活，應適當的加以改善。

甲、成年 工每年工資以能維持當地一般農民生活，一個人至一個半人的生活爲原則（每年做工在八個月以上者，均以一年計，工資不得少於此標準），各縣可根據當地生活程度與勞力供求等實際情況，確定最低工資額，工資按實物計算以小米或其他重要食糧爲標準。半年工，季工可根據上述標準，酌量提高。月工、日工與包工，可視季節、閒忙，與工作的輕重自由約定。女工童工可參照上述標準，按其工作輕重，與工作效果之大小適當定之。

乙、僱主對僱工飲食應當改善，一般可根據當地大多數農民生活程度為準，不得故意以壞飯食給人食，關於衣被及其他日用品之供給，廟會、過節之輻勞與餽送，仍依當地習慣行之。

丙、上下工日期，由僱工僱主雙方自由約定，農村節日休假，婚喪病假，依地方習慣行之。勞動節（五月一日）七月節（七月一日）（七月七日）均放假一日，青工在青年節（五月四日）婦工在三八節（三月八日）亦各放假一日，以上假日如僱工同意工作，應發給日工資。工人在幾年來已成習慣之現行假日仍得繼續實行之。

丁、僱工因工作而致傷病者，僱主應負責療養，因工作致死者，除購買棺材葬埋外，應酌給僱工家族撫卹費，其因保衛物資參加戰鬥而致死傷者，除依晉察冀邊區民兵傷亡撫卹辦法由政府予以撫卹外，僱主亦應酌予救濟。

戊、僱工生產特別積極，超過一般工作效率或一般生產量有顯著成績者，僱主應給予適當之獎勵，爲了增加生產，僱工與僱主雙方得在兩利原則之下，自由約定，增加生產者給獎，或增產分紅辦法。

四、僱工應遵守勞動紀律，努力生產，愛護牲畜，農具，及糧食財物。

五、僱工失業當地政府應及時救濟，可貸糧貸款，組織生產運銷，找工包工等，公家需用勞動時應儘先僱用失業工人。

六、僱工與僱主發生爭論時，任何一方，得請求調解，調解不成立時，請求仲裁，調解由行政村或區公所依晉察冀行政村調解工作條例爲之，仲裁由仲裁機關依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及其施行條例，與邊區行政委員會關於仲裁委員會的工作指示有關仲裁之規定爲之，惟租佃債息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參加仲裁機關之農會代表一人應由工會代表一人代替之。

七、本決定公佈前，僱工與僱主雙方所訂之契約在本年內一般不加變更，應按約執行，其太不合理者，可協商修正，發生爭論時，依前條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八、各地在執行本決定所發生之具體問題，各專署縣政府，得依本決定之原則精神與當地實際情況作具體之規定。

九、本決定自公佈日施行。

四 稅收制度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 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稅則根據邊區人民經濟狀況，融合財產稅、所得稅、營業稅之基本精神製定之。

第二條 邊區之經常費、臨時費悉依本稅則向財產所有人、收入所得人，統一累進直接徵收之。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之需要，統一累進稅得以現款糧食柴草三種形式徵收之。

前項柴之徵收，只限冀中區。

第四條 各種財產之徵稅與免稅依左列規定：

- 一、耕地、金銀及存於家中之款項均徵財產稅。
- 二、荒地、輪荒地、荒灘、荒山、林木地、蒲葦地、山坡藥材地、渠地、住宅地、新墾荒

第五條

各種收入之徵稅與免稅，依左列規定：

地、房屋、工商投資、合作社股金、水利投資、證券、存糧、珠寶、放款、存於銀行、商店、合作社之款項、畜養、家庭副業投資、用具、財產所有人在邊區以外的財產及不屬於本條第一款之一切財產，均免徵財產稅。

一、左列各種收入徵稅。

甲、地租及農業收入。

乙、林木收入，蒲葦收入，山坡所種藥材收入。

丙、房租、渠租、存款、放款、存摺之利息，及除地租外之其他一切租息。

丁、公營公私合營或私營之公司、商店、行棧、作坊、工廠、礦業、水利事業之收入。

戊、個人經營之小販，小手工業之收入。

己、屬於臨時經營事業之收入。

庚、從敵佔區或後方所得之各種收入，牙紀收入，及其他非直接勞動所得之收入。

二、左列各種收入免稅：

甲、脫離生產之黨務人員，軍隊工作人員，政權工作人員，合作社經營人員，羣眾工作人員，郵務人員，雜務人員，士兵，教職員，醫生，工人，僱工所得之生活費或工資。

乙、家庭副業及畜養之收入。

丙、腳戶收入，及不僱工不僱夥之藝匠收入。

丁、抗戰軍人及政工人員家屬受補助之收入，或因抗戰傷亡所受撫卹之收入。

殘廢軍人以撫卹金經營小商業小工業之收入，亦予免徵。

戊、合於法定之合作社收入，經政府批准免稅之公益事業，非營業性之公營事業，及區級以上脫離生產軍政民運人員租地種菜之收入。

己、新墾荒地之收入。

庚、證券收入。

辛、邊區銀行之收入。

壬、報社書店之收入。

癸、其他不屬於第一款之收入。

第二章 計算單位

第六條 統一累進稅之耕地計算單位，定名爲『標準畝』，平均年產穀十市斗之耕地爲一標準畝。

第七條 統一累進稅各種財產收入之計算單位定名爲『富力』，依左列規定折算：

一、土地以每四標準畝計一富力。

低租地其租額在耕地總收穫物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其財產稅以收租每八市斗穀之土地計一富力。

二、地租及農業收入以每十市斗穀計一富力。

前項農業收入，自營地以耕地總生產物除四分之一消耗計，佃耕地以耕地總生產物除四

分之一消耗，並除地租計。

三、財產以每四十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實物以市價折元。

四、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種收入，除地租及農業收入外，總收入均以十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純收入均以七點五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實物以市價折元。

前項三、四兩款之穀價，於統一累進稅調查時，以縣爲單位由縣政府宣佈之。

第三章 稅等稅率定分及最高率

第八條

統一累進稅分爲十六等：

一、第一富力之前半個富力爲第一等。

二、第一富力之後半個富力爲第二等。

三、第二富力之前半個富力爲第三等。

四、第二富力之後半個富力爲第四等。

五、第三富力之前半個富力爲第五等。

六、第三富力之後半個富力爲第六等。

七、第四富力爲第七等。

八、第五富力爲第八等。

九、第六富力爲第九等。

十、第七富力爲第十等。

第九條 第十條

- 十一、第八富力爲第十一等。
 - 十二、第九富力至第十五富力爲第十二等。
 - 十三、第十六富力至第三十富力爲第十三等。
 - 十四、第三十一富力至第五十富力爲第十四等。
 - 十五、第五十一富力至第八十富力爲第十五等。
 - 十六、第八十一富力之上爲第十六等。
- 統一累進稅按等累進，從二等至五等以點零五爲累進率，五等至十六等以點一爲累進率。統一累進稅之徵稅單位定名爲『分』，按富力定分，其辦法如左：
- 一、第一等每一富力以八釐計算。
 - 二、第二等每一富力以八釐五計算。
 - 三、第三等每一富力以九釐計算。
 - 四、第四等每一富力以九釐五計算。
 - 五、第五等每一富力以一分計算。
 - 六、第六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一釐計算。
 - 七、第七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二釐計算。
 - 八、第八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三釐計算。
 - 九、第九等每一富力以一分四釐計算。
 - 十、第十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五釐計算。

- 第十一條
- 十一、第十一等每一富力以一分六釐計算。
十二、第十二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七釐計算。
十三、第十三等每一富力以一分八釐計算。
十四、第十四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九釐計算。
十五、第十五等每一富力以二分計算。
十六、第十六等每一富力以二分一釐計算。
- 統一累進稅之計分至十六等即停止累進。

第四章 分數之計算與徵收

- 第十二條
- 統一累進稅之耕地，及第五條第一款甲乙丙目規定之收入，其分數計算與徵收之屬人屬地，依左列規定：

一、凡財產所有人之財產收入不出其所在之縣者，均就其所在村合併計算統一徵收；但其散於外村之財產收入富力，佔外村財產收入富力三分之一以上者，屬人計算，分別就其財產收入所在之村徵收。

二、凡財產所有人之財產收入不在其所在縣者，均就其財產收入所在之縣立戶，統一計算，分別就其財產收入所在之村徵收，但縣交界之土地，其所有權屬於一戶者，得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三、凡財產所有人不在邊區者，其計算徵收適用一、二兩款之規定。

四、村公產縣公產沒收之漢奸財產，均就所在村分別立戶屬地計算徵收。

第十三條

前條之計算與改算由財產所有人所在村之村公所爲之，在縣範圍者得由區公所或縣政府爲之；但屬於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改算均由區公所或縣政府爲之；改算至縣爲止。

第十四條

凡合於第五條第一款丙、戊、己、庚等目規定之收入，均就財產所有人收入所得人所在村計算徵收。

第十五條

凡財產所有人在邊區，其在邊區以外之收入屬人計算，屬人徵收。
前項收入以財產所有人實際收得者爲限，其未收得者不計。

第十六條

統一累進稅之工商業部分，其分數計算與徵收之屬人屬地依左列規定：
一、凡合於第五條第一款丁目規定之工商業，不論其爲合資獨資，均就該業所在地單獨立戶

計算徵收，每一工商業均以一戶論，其分店分廠亦單獨立戶計徵。

二、凡合於第五條第一款戊目規定之工商業收入，均與其他財產收入合併計徵。

第十七條

前條所列之工商業，除公營工商業及所有礦業以純收入計徵外，均按總收入除消費後計徵；工商業消費以每一經營人員每年平均五十市斗穀計，穀以縣政府宣佈之市價折元計之。

前項經營人員包括全體職工經理夥友。

第十八條

統一累進稅以個人爲單位計算分數，人口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大口小口，均以一人論。

二、合於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散有該戶財產收入之其他縣對該戶人口均按其實有

人口計算。

三、合於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一戶均按一人計算。

四、合於第五條第二款甲目規定之人員，及工商業之經營人員，其人口均收入其所屬之戶（家庭）。

五、寺院以一戶論，其人口按寺院實有人數計。

六、族田、公產、校產、沒收之漢奸財產，一戶均以一人計。

七、凡人在敵佔區者，均不計人口，但被敵抓走未歸，並未投敵，或尙未能證明已投敵者，仍計人口。

八、凡人在抗日根據地或大後方者均計人口。

第十九條 統一累進稅每人除一免稅點，各項財產收入合計其富力每人不足一免稅點者，概予免稅，超過一免稅點者只就其超過之部徵稅，免稅點定爲一點五富力，但冀中生活程度較高地區得提高至一點八富力。

第二十條

無勞動力之孤兒寡婦人家，得於統一累進稅調查時，請求當地縣政府將免稅點提至二富力。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不除免稅點：

一、全脫離生產之黨務人員，政權工作人員，合作社經營人員，羣衆工作人員，郵務人員，雜務人員，教職員，醫生，工人。

二、族田、公產、校產、沒收之漢奸財產等戶之實際無人口者。

三、工商業之按純收入計算或其經營人員已除消費者。

四、財產所有人已在其所在縣除免稅點者。

五、人不在邊區者。

第二十一條 統一累進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村公所依照財務行政法規徵收之。

第五章 調查及評議

第二十二條 縣區村各級政府根據各花戶自填自報之財產收入、信息、人口數目進行調查。

第二十三條 縣區村各級政府於各戶或各村各區統一累進稅之分數經調查確定後，應將結果通知納稅人，

納稅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政府重行調查，當地政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查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對於調查覆查查之決定均不服時，得分別請求縣村人民代表機關評議之，評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對於人民代表機關評議之決定不服時，得向上級政府提起行政訴訟，再訴願。再訴願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

第二十六條 在統一累進稅交納時期內，因覆查查評議或訴願再訴願，分數尚未決定者，應暫按經覆查查或評議後決定之分數依限交納，俟分數決定後，再行清算找補。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依期限報告者，得科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少報資產收入，或虛報人口，或投機取巧，意圖逃避應納之稅者，除據實糾正並追交其應納

第二十九條 之稅外，得科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以不超過其應納稅額爲限。
不依期限納稅者，除限期追交外，並得以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交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得科以所欠數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二、欠交一部或全部逾兩個月者，得科以所欠數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交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得科以所欠數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三條之處罰，悉由縣政府以上各級政府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稅則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統一累進稅分數每年改造一次，改造時間由邊區行政委員會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稅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之督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辦法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二次修正公佈之稅則即行作廢。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稱「耕地」者，係指可能耕作之土地而言，無論公田、私田、學田、場地、代管或沒收漢奸之土地一律徵財產稅，但因敵寇強修汽車路、碉堡、封鎖溝等所佔之土地，均暫免財產稅。

第三條 稱「金銀」者，係指黃金白銀而言，但供裝飾用之金銀首飾概予免稅；現洋以白銀論。前項金銀價格以邊區銀行掛牌之市價為準。

第四條 稱「荒地」「荒灘」者，係指不能耕作或未墾之土地而言，其因怠於耕作而致荒廢之土地，仍應按可耕地徵財產稅，但因勞動力缺乏而致荒廢之土地，財產所有人得向其財產所在縣之縣政府請求免徵財產稅。

第五條 稱「輪荒地」者，係指連續耕作最多不超過三年，即須荒廢三年以上始能再種之山坡地、沙板地而言。其能連續耕作，在三年以上，或中間休息時間不足三年者，如輪作地、留麥地等，不得以輪荒地論。

第六條 稱「林木地、蒲葦地、山坡藥材地」者，係指專為林木、蒲葦、藥材之栽培，不能種植穀物

之地而言。其以耕地種植藥材或兼種果木者，仍以耕地論。

第七條 稱「新墾荒地」者，係指生荒新墾者而言，熟荒重修者，不得以新墾荒地論；但重修之熟荒，其收穫不能抵償其所費成本或以該項耕地出租而在免租期內者，免徵財產稅。

第八條 稱「畜養」者，係指馬、牛、騾、驢、豬、羊、雞、蜜蜂、蠶等而言。

第九條 稱「家庭副業」者，係指以農業爲主工商業爲副，不僱工不僱夥利用農閒，附屬於家庭經營，不另計收入之事業而言。其由專人經營，或離開家庭經營，或另計收入者，以臨時經營事業論。其由專人經營或其收入富力大於農業富力者，以個人經營之小販小手工業論。

第十條 稱「地租」者，係指土地所有人將土地出租出佃或伴種於人而收取之定額地租，或分得一定比例之收穫物而言，無租土地不徵地主收入稅。

前項地租以約定之租額計算，勞役地租照當地工價估計之。

第十一條 稱「農業收入」者，係指耕地之總生產物而言，除柴草糞糞不計外，其餘無論正副產物，一律計算。無收入之耕地，不徵收入稅。

第十二條 稱「林木收入」者，係指灌木林，果樹林，木材林及其他種類之一切林木每年有定額或無定額之收入而言。伐樹賣木料柴火之所得，以財產論，徵財產稅。

庭院種植之果木樹，其收入免稅。

第十三條 稅則第五條第一款已目所稱「屬於臨時經營事業」，係指非營業之個人，或未設商店之商人而爲不定期之買賣者，及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而其收入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而言。

第十四條 稅則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各種收入」除農業收入別有規定外，均按全年之實際收入額計算，實際收入額不能確知者，按其估計額計算。

全年均以上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十二月底截止，其會計年度用舊曆或新曆均依習慣。

第十五條 稱「僱工」者，係指農業僱工而言。無論長工短工，其收入一律免稅。

第十六條 稅則第五條第二款戊目所稱「合於法定之合作社」，係指合於警察翼邊區合作社組織條例規定之合作社業經批准者而言，其不合於法定者，一律以工商業論。

第十七條 稅則第五條第二款丙目所稱之「腳戶收入」，係指受僱於人之腳戶所得之腳價而言，兼營商販之腳戶，其收入按商販計徵。

第十八條 稱「藝匠」者，係指鐵匠、木匠、石匠、泥水匠、理髮匠、釘掌匠、銀匠、銅匠、洋鐵匠、小爐匠及其他編筐、編蓆等匠人而言。

前項藝匠之設備經營者，一律以個人經營之工商業論。

第十九條 稅則第五條第二款戊項所稱「非營業性之公營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工業農業試驗場所，及採辦處等而言。

第二十條 稱「穀」者係指去糠後可得小米六成之穀而言，其得小米不及六成或超過六成者，均應按其穀之成色估計，照此標準折算。

前項成數以容量計。

第二十一條 稱「市斗」者即指公斗（萬國度量衡制）一市斗小米合舊秤（舊營造庫秤制）十三斤半，合新秤（即市秤，市秤一斤等於萬國度量衡制二分之一公斤）十六斤（此數係約數，米之好壞

不等，亦容有差別，一般均以是爲準）。

第二十二條

地租無論實物、現金，均折穀計富力。

第二十三條

稅則第六條所稱「平均年產穀」係以耕地之當年產量爲準（按：現已改爲按常年產量）；但以耕地種植之菸葉、藍靛、棉花、藥材或兼種之果木，及主要以出賣爲目的之蔬菜、麻等農作物，或其他純商品性的農作物，均按其實際收入計，其耕地使用權已轉移者，按種植一般作物計。農作物均折穀計算。

前項農作物折穀以縣爲單位，依據習慣並參照各種農作物通年市價，由縣政府規定統一折穀率，報專員公署批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種植菸葉等特種農作物之耕地，其標準畝均按種植一般作物之地定之，不以其產物按價折穀計算。

第二十五條

稅則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消耗」，係指經營土地之種籽、肥料、農具、牲畜之所費而言。此項消耗如由地主佃戶雙方付出者，得以習慣由雙方收入中除之，如純由地主方面付出者，純由地主所得租額中除之。

第二十六條

稱「純收入」者，係指地租、房租、渠租、利息，或其他租息，公營工商業之純盈餘，及合於稅則第五條第一款庚目規定之收入而言。

第二十七條

稱「總收入」者，係指收入之全部，不除任何消耗，工商業之總收入包括純收入，呆賬收入，及職員工人店夥之工資、薪金、酬勞金、伙食費等項。

個人經營之小販小手工業其全年總收入不能確知者，按其每日或每月之總收入估計之，合於

第五條第一款乙目規定之收入爲總收入。

第二十八條

以免稅財產出賣所得之收入，按存於家中之款項論，以四十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但此項收入已轉變形式者，就調查時存在之形式依稅則規定免稅或徵稅。

第二十九條

當年成立之工商業不計徵，但其當年歇業者，須於報請歇業時，由縣政府派人調查，按其收入計徵。

前項計徵以一次完畢，並只限於邊區稅收。

第三十條

耕地之財產稅，不論土地如何轉移，均由調查時之土地所有人負擔之。
土地買賣契約成立，即以所有權轉移論。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收入稅，不論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如何轉移，均由本年收益人負擔之。
收益人夏季與秋季非同一人者，由實際收益人分別按其收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出質之耕地，其財產稅由出質人負擔之；出典之耕地其財產稅由承典人負擔之；典錢質錢收付雙方均不計，但出典之耕地其財產稅之負擔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三條

凡以借貸款項購得之耕地，照納財產稅，其借貸款項以負債論，負債以每十市斗穀之價計一富力，於應計富力中扣除之。

前項負債以有契約，並得證明確係以借貸款項購買土地者爲限。

第三十四條

債權人之利息收入以純收入計，債務人之利息支出以付利計，於應計富力中扣除之。
前項付利以實際付出者爲限，未付者不計，債權人在敵佔區者，均以不能付利論。

第三十五條

各種財產收入折算富力，富力計算分數，均算至小數第三位爲止，其餘四捨五入之，但全家

應納稅分數計至小數兩位爲止。

第三十六條

富力之小數部份進入另一稅等者，其分數即按另一稅等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稱「屬人計算」者，謂計算分數探屬人主義，將一戶所有散在一縣內各村之財產及收入彙總計算；稱「財產收入所在之村徵收」者，謂由散有該戶財產及收入之各村各就該戶散在各該村之財產及收入之數額，按比例分別徵收。

第三十八條

全村之財產收入富力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屬本村所有，且其所有人屬一人者，村公所得請求縣政府批准屬地徵收。

第三十九條

改算由財產所有人所在村之村公所爲之者，係由財產所有人將其散於各村之納稅財產收入向其在村自填自報，並由其財產收入所在村之村公所將其各該村之財產收入調查結果通知其在村之村公所，其所在村之村公所視其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相吻合時爲之。

第四十條

前項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不吻合時，由財產所有人所在區之區公所覆查改算之。改算由財產所有人所在區之區公所爲之者，除財產所有人散於所在區之各村財產收入之改算得適用前條之規定外，財產所有人應將其散於本區及外區之財產收入分村自填彙總報告主管區區公所，並由其財產收入所在區之區公所，將其各該區之財產收入調查結果通知其主管區區公所，其主管區區公所視其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相吻合時爲之。

第四十一條

前項自填自報之富力與調查結果不吻合時，由縣政府覆查改算之。屬於稅則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財產所有人得將其在外縣之財產收入彙總向其財產收入所在縣之縣政府報告，縣政府或責成區公所並根據村公所調查結果改算之。

第四十二條 村公所對於財產所有人不在本村之財產收入調查時，須通知財產所有人派代表參加之。

第四十三條 凡財產所有人不在邊區者，其稅由該戶財產收入之經管人或經管機關負責交納之。

第四十四條 體己（私房）財產收入合併於體己財產所有人所屬之家庭計徵之。

第四十五條 工商業經營人員之收入，應納之稅已於各該工商業之收入內徵收，不另算入其所屬之家庭收入，但邊區人之在邊區外經營工商業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六條 凡工商業之單獨立戶徵稅者，其收入均不另算入各該業主之家庭以免重徵。

第四十七條 各戶於填造統一累進稅時，均應按當時實有人口填寫，自填表後無論人口有無增減，在未屆改造分數期間，一律不得變更；但逃亡戶於統一累進稅調查後，徵收前，返回邊區者，得請求當地縣政府改算。

第四十八條 稅則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寺院」，括包廟觀及教堂。

第四十九條 稅則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族田」，係指一族公有之耕地而言。

第五十條 一家人口分居兩處以上戶主願分算者，得分算之，但重報人口以虛報人口論。

第五十一條 已與子女分居之老人，其自有財產收入者，應另戶計算，其無財產收入受子女輪養者，其人口之計算由輪養人協商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寄居親友家中者，其與所寄居之家營共同生活並與其家屬同樣享有財產權者，在其所寄居家計人口除免稅照，其與所寄居之家不營共同生活並不享有財產權者，不在其寄居家計人口除免稅照。但其確實無家可歸，又無產業不能自活者，得在其所寄居之家，除免稅照。

第五十三條 士兵軍官佐在家照除免稅點，以示優待。

第五十四條 脫離生產之合作社人員，在家不除免稅點，其不脫離生產或半脫離生產者，在家照除免稅點。

第五十五條 農業僱工在九個月以上者，在僱主家除一免稅點，在半年以上不足九個月者，在僱主僱工家各除半個免稅點，不足半年者，均以短工論，在僱工家除一免稅點。

第五十六條 公費、半公費、及半公費以上受訓之學生，其受訓滿一年者，在家庭不除免稅點，不滿一年者，不論時間長短一律除免稅點，公費不及一半之學生在家庭一律除免稅點。

第五十七條 已判決之囚犯刑期在一年以上者，於其家庭不計人口不除免稅點，未判決及刑期不足一年之囚犯於其家庭計人口，除免稅點。

第五十八條 凡全家人口專靠不僱工不僱夥經營之工商業爲生，別無其他財產僱工者，其總收入除按工商業例就其實參加經營人員除消費外，其餘人口每人除一免稅點。

第五十九條 統一累進稅之納稅分數，邊區與村統一。

第六十條 村、區、縣交界之土地，其所有權屬於一戶者，調查評議時由有關村、區、縣派員會同辦理之。

第六十一條 統一累進稅納稅人對於分配之應納稅額有疑義時，得聲請財產所在地之村縣政府解釋之，村縣政府於接到此項聲請後，五日內應即據情詳爲解釋說明，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之督察業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二次修正公佈之督察業邊區統一累進稅則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評議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三次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統一累進稅納稅人，對於村公所、區公所或縣政府依照稅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進行調查、復查後所爲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是項通知後七日內，聲敘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村代表會或縣議會提出請求評議書請求評議。

第三條 村代表會、縣議會，評議權限如左列規定：

一、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屬於村政權所作之決定者，由村評議。

二、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屬於區政權所作之決定者，由縣評議。

第四條 村代表會或縣議會於接到聲請評議人之請求評議書後，應根據所陳事實，分別責成聲請人所在村之人民代表，進行詳細調查。

第五條 聲請評議人向人民代表機關聲請評議，應將請求評議事項一次提出。

第六條 聲請評議人對村評議結果不服時，得附具理由書再向縣議會請求評議，評議至縣爲止。

聲請評議人對村代表會評議所爲之決定不服時，得依稅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縣政府提起行

第七條 政訴願，對縣議會評議所爲之決定不服時，得向專員公署提起行政訴願。
村代表會縣議會對於聲請評議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接受。

一、不屬於本級評議權限範圍者。

二、未聲敘理由或未附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村代表會縣議會應於每屆調查釐定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時，將所有聲請評議事件，逐一調查清楚，彙齊後總合召集會議一次評議之，但村代表會進行評議得多至三次。

第九條 村代表會縣議會舉行評議會議時，應完全公開，開會時間應提前公告，除聲請評議人及同級政府代表得列席申述意見外，與評議有關村區之人民，均得列席旁聽。

第十條 評議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代表或議員出席始能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村代表會縣議會所爲評議上之決定，至遲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聲請評議人及同級政府。

第十二條 村代表或縣議員自身或其親友爲聲請評議人時，該代表或議員對該案不得擔任調查工作，並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三條 村代表會進行評議之集會時間，每次至多不得超過兩天，縣議會進行評議之集會，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天。

第十四條 村民代表會進行評議工作，不得開支任何費用，縣議會在集會評議期內所需之費用，按照召開臨時會經費開支辦法辦理，擔任調查工作之議員均無給。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新解放區人民負擔問題的指示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財字第五號

一、我新解放區在未解放以前，由於敵偽掠奪勒索，村中貪污浪費人民負擔一般很重，負擔辦法極不公平（如按銀兩或按畝攤派與按戶派夫等），上層階地亦很嚴重，使負擔重擔主要落在基本羣衆身上，成爲羣衆最大的痛苦，改造負擔遂成爲羣衆迫切的要求，因此，在我開闢工作，初步站住腳跟之後，便應抓住這一中心環節，發動羣衆，一面加強對敵鬥爭，整理村財政以減輕人民負擔；一面開展反瞞地鬥爭，改造負擔辦法，使之比較公平合理，這種鬥爭，主要是發動羣衆自覺的參加，不要用恩賜辦法。由不合理的負擔，改造成爲比較合理的負擔不是一件小事，我縣區幹部，必須要用一定的時間和力量，來進行這一工作。

二、新解放區的負擔辦法，要貫徹統一累進稅的基本精神——有免稅點、累進率及累進最高率，適應各階層負擔能力，使負擔趨於公平合理；而在具體辦法上應注意簡單易行，以便於爲廣大羣衆所掌握，某些地區把鞏固區的稅則搬運使用是不適當的。由於新解放區地區遼闊，經濟條件、羣衆發動情形與工作基礎不同，難以提出統一的辦法，應由各縣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簡易合理負擔辦法，報請專署批准施行。

三、新解放區簡易合理負擔辦法的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茲提出原則意見，以爲制定辦法時之

參考。

(1) 免稅點與負擔面，免稅點的高低，應根據經濟條件與人民生活水準，羣衆發動情形與工作基礎而定，凡兩個條件都好的地區，免稅點可定得高一點，反之，則可定得低一點。兩個條件相反時，則可權衡折衷之，免稅點高，則負擔面小，免稅點低，則負擔面大，負擔面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爲原則（同一免稅點，地區貧瘠，則負擔面小，地區富庶，則負擔面大；財富集中，則負擔面小，財富分散則負擔面大），此原則係指一定地區而言，非指一個村莊而言。

(2) 稅等稅率與各階層負擔比例：關於稅等可參照統累稅則分等精神，將稅等適當減少，但人口密度最大的富力層（中農與接近於中農的部份貧農）應劃分較細，累進率開始累進時可稍緩，逐漸增加，累進最高率比統累稅則亦可稍低。各階層負擔比例，按北岳區三十三年每分邊款不超過八市升半（村款未計）來計算最高地主52%，富農18%，中農10%，貧農4—5%，可供參考。

(3) 出租地佃耕地的負擔：在新解放區改造負擔與貫徹減租同等重要，都應抓緊進行，但需要先行改造負擔，尙未貫徹減租時，則貧苦佃戶對佃耕地不負擔，所有負擔，地主按自耕地全部繳納；在貫徹減租以後，可視租額高低，地主負擔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佃戶負擔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具體辦法由縣規定。由於貧苦佃戶之佃耕地不負擔，致負擔面縮小者聽。關於認糧種地是不合法的，其已改爲典當關係的由承典人負擔，但各地已經處理承典人之既得利益應予保持，改爲租佃地者即按前項原則負擔。在處理認糧種地問題，應根據實際情形具體處理，不可一般化的處理，政府並可貸款等辦法幫助農民購置土地，取得所有權，這樣對於地主、農民與發展生產均有好處。

(4) 爲了便於計算，土地財產稅與收入稅可合計。

(5) 爲了便於羣衆掌握與簡單易行，土地計徵，可按當地情況劃分地等，以常年產谷十市斗至十二市斗之地爲一標準畝，其他地等之地按大概產量，合折標準畝計算。土地質量複雜之地區，可劃分多一些，不複雜的地區可劃分少一些。林木蒲葦收入，如何計徵，由縣根據當地情形確定。土地既不詳細調查產量，但對地畝數（自然畝與標準畝）必須認真調查掌握起來。

(6) 土地以外之其他資產收入，如存款，家庭附業，小商販均可免徵，至於較大工商業之計徵與免徵，以及徵收方法，可根據當地習慣與羣衆意見，參照工商業稅率定之。

四、各村負擔比例，按鞏固區由產量調查的真實性與一致性（一個富力真等於一個富力，一分真等於一分）來解決各村負擔平衡是比較困難的，因各村土地分等很難一致，可根據各村人口、土地調查數字，每人平均土地、與土地肥瘠情形，再參照過去各村負擔比例（如按錢糧比例、出車比例等）由區召開各村代表會議，民主討論，定出比較合理的負擔比例。如此，則簡易合理負擔辦法，基本上成爲村的負擔辦法，主要要做到戶與戶的負擔平衡，村與村的負擔平衡問題就從徵稅分配上來解決，改造負擔就較易進行了。

五、對敵負擔問題，新解放區要加強對敵鬥爭以解除與減少對敵負擔，因不得已而出之負擔，應本團結對敵與照顧基本羣衆利益之原則負擔之。其對我負擔已經實行統累稅或簡易合理負擔辦法，對敵負擔仍實行按畝攤派或類似辦法者，應發動羣衆改造對敵負擔辦法，對我對敵可以採取一套辦法，但亦不應強調對我對敵完全採用一套辦法。其對我負擔實行統累稅而對敵負擔採取更有利於基本羣衆辦法者，則應本團結對敵精神，檢查如有過火之處，則適當加以調整。對敵負擔爲羣衆最大痛苦，我應積極領導對敵鬥爭與及時解決對敵負擔辦法。過去曾提出統累稅是抗日的稅收制度，不能用於對敵負擔，這種說法是不妥當

的。關於人力負擔，在一定時期，比財力負擔不輕，應按『有錢出錢』（按敵攤夫）與『有力出力』（按人出夫）雙方兼顧，以照顧基本羣衆的利益。同時出夫撐錢，應比工資稍低，以加強對敵反出夫鬥爭。

六、徵收問題，我們擴大解放區的目的是爲了解放敵佔區的人民，建立根據地，因此，把新解放區當作殖民地，抓一把的現象，必須防止。在新解放區的對我負擔量，一般應較鞏固區爲低，以照顧其困難。其受敵摧殘過重與對敵負擔過重者，並應適當減免其負擔。但去年的新解放區，分配很輕，今年對這些地區，只能宣傳每分負擔不超過八市斤半，不可宣傳不超過去年負擔量。而在新開闢地區，我少數部隊或地方工作人員初去時，可攜帶一些款項，向當地羣衆購糧（或用布及其他日用品交換）以擴大我之政治影響。在我初步站住腳跟或大部隊活動時，可就地籌措一部糧食，以解決部隊及地方人員的吃糧問題，在我政權未建立以前可通過舊政權籌措，軍隊不直接向羣衆要東西。各村負擔不平衡，俟我抗日政權建立後，於徵收時酌情調劑之。

七、新解放區人民負擔問題，爲解放區羣衆迫切的要求，各級政府應以一定力量，認真的及時的解決這一問題，並總結經驗，逐級上報，上級應作系統研究，予以切實的指導。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工商業徵稅的決定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爲了工商業徵稅更加合理與現實易行，特作如下決定：

一、不論專營或兼營之工商業及小販小手工業，與臨時經營事業之收入均與農業分開按通年平均市價折米計算徵收：

- 甲、工商業收入十市斗以內，徵稅百分之五。
 - 乙、超過十市斗部份到二十市斗徵稅百分之八。
 - 丙、超過二十市斗部份到五十市斗徵稅百分之十二。
 - 丁、超過五十市斗部份到一百市斗徵稅百分之十六。
 - 戊、超過一百市斗部份到二百市斗徵稅百分之二十。
 - 己、超過二百市斗部份到三百市斗徵稅百分之二十五。
 - 庚、超過三百市斗部份到五百市斗徵稅百分之三十。
 - 辛、超過五百市斗部份徵稅百分之三十五。
- 以百分之三十五爲累進最高準。

二、工商業收入，除公營工商業及所有礦業以純收入計算外，爲其總收入除經營人員之消耗，從事各該業所養牲畜之消耗及賴以維持生活的非經營人員之消耗，各種消耗規定如下：

甲、經營人員的消耗每人年以三十市斗小米計。

乙、牲畜之消耗，驟每頭年以六十市斗小米計驢每頭年以三十市斗小米計。

丙、非經營人員之消耗每人年以九市斗小米計。

丁、臨時經營事業，經營人員與牲畜只按其經營日期除消耗，人日以斤半小米計，驟日以三斤小米計，驢日以斤半小米計。

三、工商業收入調查很難真實，必須加強審查評議工作，因此區設審查評議委員會，由區長（或財政助理員），抗聯主任，合作社辦事處主任，公正商人一、二人，及各該區大集鎮村長，或財政委員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進行工商業審查評議工作。

四、爲開展大生產運動，特決定：

甲、經營水利之收入按純收入計徵。

乙、下列收入免稅：

1、藥舖收入。

2、非專門經營的紡紗織布之收入。

3、災區的災民在受災期間辦理運銷之收入（時間和地區由專署決定）。

五、工商業負擔村款，按農戶負擔村款與遼區款之比例負擔之。

六、本決定未規定者均按統一累進稅則之規定辦理。

七、本年度調查徵收工作時間，由各專區根據各地具體情形規定，但必須於六月底以前徵收全畢。

附：對數表一份，基本數字統計表二份。（編者，統計表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電

關於改訂工商業稅率及十五種工商業免稅的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發

工商業徵稅辦法，自去年改訂執行以來，各地反映無大問題，今年爲進一步發展工商業爭取工業品逐漸自給偉作兩點修正：

(一) 下列各種工商業免稅：

- 1、藥舖及藥材之刨製
- 2、災民在受災期間之運銷
- 3、非專門營業之紡織
- 4、造紙
- 5、礦業
- 6、鐵之冶煉鑄造
- 7、農具製造
- 8、榨油
- 9、鹽、硝、鹹、硫黃之熬造
- 10、皮毛業
- 11、毛紡毛織
- 12、染坊
- 13、製肥皂
- 14、製火柴
- 15、陶器業。

(二) 累進率改訂如下：

工商業收入折米十市斗以內者徵稅百分之三，超過十市斗部份到二十市斗徵稅百分之五，超過二十市斗部份到五十市斗徵稅百分之八，超過五十市斗部份到一百市斗徵稅百分之十二，超過一百市斗到二百市斗徵稅百分之十六，超過二百市斗部份到三百市斗徵稅百分之二十，超過三百市斗部份到五百市斗徵稅百分之二十五，超過五百市斗部份徵稅百分之三十。以百分之三十爲累進最高率。

隨調查隨徵收，時間由各行署掌握，最好在陰曆正月，但須於陽曆五月半前由行署總結報會。

六 農 業

首察冀邊區墾荒單行條例

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九日頒佈

- 一、本邊區爲擴大耕地面積增加農業生產特制定本條例。
- 二、凡本邊區內未墾之地，已墾而連續兩年未耕種者不論公有私有，一律以荒地論，准許人民無租墾種。
- 三、荒地之面積在五畝以下者，得由該地四鄰分種或獨種之，四鄰不全者，由靠近之地鄰分種或獨種之。
- 四、荒地之面積在五畝以上者，得由所在地之貧苦農民含夥墾種或分種之。
- 五、無論公私或寺廟之山場未經墾種者農民得自由組合墾種之。
- 六、凡公私荒地荒山經承墾人墾竣後其土地所有權屬於承墾之農民，但其所墾面積大小須請縣政府轉報本會備案發給執照。
- 七、凡集體墾種大量荒山荒地之農民，其農具種籽有不足者得請縣政府轉呈本會協助之。
- 八、凡願墾種荒山地者須於事前報請區公所登記轉呈縣政府備案發給墾種執照。
- 九、凡公有私有荒山荒地，抗日軍人家屬均有墾種之優先權，但地主願自行墾種者得儘先墾種。
- 十、私有荒山荒地隨有糧銀者墾種人須照數繳納。
- 十一、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興修農田水利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開發農田水利，增加農業生產，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邊區可資利用之河流水，人民均得開鑿利用，但工程費用，大於所灌土地之受益或對邊區生產價值得不償失時，不得開鑿。
- 第三條 開渠鑿泉，不得損害他人房屋墳墓或其他地土建築物，遇有不可避免之情形者，須報請縣政府核准。
- 第四條 人民開渠鑿泉，其資金不足或技術困難者，得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協助。

第二章 土地佔用

- 第五條 開渠鑿泉，所佔用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須經所在地縣政府批准。
- 第六條 開渠鑿泉，所佔之土地，地主有要求地價或租金之權，其數額由縣政府按當時當地情形規定之。

前項土地如係租佃關係，土地使用人得按比例要求地主免去佔用土地部份之佃租金，如係典當關係，土地使用人有要求佔用土地部份租金之權，於土地回贖後，地主有要求佔用土地部份地價或租金之權。

第七條 開渠鑿泉佔用不能生產之土地，地主不得要求地價或租金。

第三章 費用負擔

第八條 開渠鑿泉所需建設工程費用，（即建設新渠之費用）得依地主受益程度，分段分等按畝分擔。前項土地如係典當關係，建設費用，應由土地使用人全部墊付，於土地回贖時，由地主償還之，如係租佃關係，建設費用，應由地主按比例負擔，佃戶按比例墊付於退佃時由地主償還之，地主償還之費用均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工程價值為限，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渠泉所需歲修工程費用（即整修舊渠之費用）不論典當租佃關係，應由土地使用人按受益程度分別負擔，但典當租佃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條 開渠鑿泉後，土地轉移時，因開渠鑿泉所負公私債務，應由舊地主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四章 水量分配

第十一條 開鑿新渠，應先估計水量，確定灌溉面積與灌溉地戶，如確定之灌溉面積水量無餘，即不得增加地戶。

第十二條 原有舊渠水壘使用有餘時，始得延長幹渠支渠，延長渠道部份之土地，僅能使用餘水，不得要求同渠舊平均使水，以免影響原有灌溉面積所需之水壘。

第十三條 在上游另開新渠時，以不影響下游舊渠灌溉面積所需之水量爲準。

第十四條 河流兩岸，渠線上下相錯之渠口，遇有水量不足時，須各保持原有地位，不得上下移動渠口，並不得將一渠渠底單獨挖深妨害他方使水。

第十五條 如係清水洪水兩用水渠，則在洪水時期，須儘先使用洪水。

第十六條 灌溉地區，非經分畦平墊，不得使水，以免浪費時間和水量。

第十七條 灌溉使水，應由支渠開口幹渠非經許可不得另開新口。

第十八條 水量分配與灌溉次序，須依作物種類，耕地面積，及不同時期實有水量定之，任何人不得要求平均使水。

第五章 水渠管理

第十九條 開鑿水渠，應由灌溉有關之村莊，共同組織渠工委員會，負責計劃工程，收支款項，動員人力，及其他有關工程上之事宜。

第二十條 工程完竣，應由受益地戶，共同組織渠道管理委員會，接收渠工委員會所經手之事項。負責修理渠道，收支經費，分配水量，及其他有關渠道上之事宜。

第二十一條 渠道管理委員會，於每年開春，必須指揮受益地戶，疏濬渠道一次，所用人工，由使水地戶按比例分擔。

第二十二條 使水地戶，均須在渠道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灌溉畝數。舊戶之退出，新戶之加入，須經渠道管理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使水地戶，應按支渠分組灌溉，每組互推組長一人，依照渠道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時間，通知使水地戶，按時輪流灌溉。

第二十四條 使水地戶，如在指定灌溉時間未曾使水，即須待下次分配時間使水，不得另作使水要求。

第二十五條 渠道管理委員會，須召集使水地戶，規定渠道公約，互相遵守。

第二十六條 渠工委員會，及渠道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督察冀邊區興辦農田水利暫行條例，同時作廢。

建立示範農家辦法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

一、爲推廣優良作物籽種及農業技術，提高產量有重點的進行農家示範，特制定本辦法。

二、示範範圍以農作物爲主，苗木蔬菜次之，家畜飼養如有條件亦可示範。

三、農作物之示範，分優良籽種示範，及技術推廣示範，優良籽種技術推廣示範，除農場試驗之優良籽種外，應以羣衆之優良籽種爲主。

技術推廣示範，係就主要的作物實行選種、浸種、防除病虫害等示範。

四、示範農家必須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有土地 2、有勞力 3、有相當技術經驗 4、能接受新知識有研究改進的精神。

五、選擇示範農家以勞動英雄模範農家爲主要對象，（須具有第四條規定之條件）使勞動英雄模範農家與示範密切結合，其有充分條件之非勞動英雄普通農家亦可選爲示範農戶。

六、示範農家之組織和領導：

示範農家由生產委員會選擇，由合作社農場技術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負責指導，確定示範事項及示範進行步驟，幫助作全家全年生產計劃。示範農家及指導人員均受區公所或合作社領導。（視合作社健全程度，按生產計劃由各縣具體確定）

七、示範農家如缺乏人力牲畜肥料或其他生產費用，政府（或合作社）須盡量貸與之。

八、示範農家之權利義務：

1、示範農家有購用農場優良籽種之優先權。

2、示範農家對於示範事項須完全接受指導人員之指導。（非示範事項指導人員得提意見並協助之，但不得要求示範農家必須履行）

3、示範所得利益統歸示範農家。

4、示範農家之示範事項如因指導而受到損失由政府（或合作社）負責補償。

5、示範農家收穫之優良籽種合作社或農場有收買換取之權，收買換取應與以相當利潤。

6、示範農家負農事上宣傳推廣責任。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生產委員會指示

第一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號

(一)當前工作重點及具體工作：農業生產是貫徹全年的一系列的工作，但爲了領導方便，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春耕階段，第二是大秋作物播種，麥收，鋤草階段，第三是秋收階段。邊區經濟會議的佈置的春夏兩季的農業生產工作，已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部分工作做了一般的佈置。今天正是第一階段逐漸走上最緊張的時候，因此必須抓緊當前工作的中心，加強領導。從現在到立夏爲第一階段，工作重點是逐村按戶做計劃，恢復與組織勞動力，在這一階段，應高度考慮到敵人春季掃蕩的可能，從繳獲敵人的文件中，得悉敵人總結了過去掃蕩我們的經驗，認爲摧毀我們經濟最有效的辦法是在春耕時不讓我們下種，因此這一階段的一切工作，如做計劃、送糞、耕地、種地要盡可能提早。在第一階段中又可以分做兩個時期，從現在到春分是第一期，這一期的工作是：

- 一、逐村按戶做計劃。
- 二、組織一切機關部隊的力量參加並領導生產，確定機關部隊領導幫助的村。
- 三、具體工作的進行：
 - 1、牲畜貸款，生產貸糧，救災糧及其他貸款的分發。
 - 2、農具的補充修理，籽種的調濟。
 - 3、渠道修理，護灘 程的完成。

4、送糞、耕地。

5、鷺盤到春分早熟作物的播種。

6、鷺盤後棗樹下馬上堆沙堆，防禦步曲蛾上樹。

以上所列工作都是很重要的，是打下全年農業生產勝利的基礎，必須用大力來完成，全邊區黨政軍民必須圍繞這一工作推動組織進行，非當務之急的工作而不願意忍痛割棄的現象，必須防止或糾正。

(二)領導方法，提出以下意見。

一、要做到一般佈置與個別領導相結合，領導與羣衆相結合，區對村的領導，必須在每一村都選定生產的積極份子，具體幫助指導，以推動廣大羣衆，對現有的每個戰鬥英雄勞動英雄，縣區幹部特別是區幹部必須確定專人，幫助培植他們，使他們能真正推動本村，進一步推動其他村莊，總結他們的經驗，以指導其他，爲此固定幫助的幹部就必須從做計劃開始，一直了解下來，一步也不放鬆，各級黨政軍民負責人也應當找一個較近的勞動英雄或生產積極份子，不斷親自了解訪問，研究他們的經驗（但要避免大家都了解一個人）這樣就會使我們總結出一整套極完整的經驗，將會大大提高我們的領導。

二、在力量的使用上，今天應當防止並克服各部門各自一股勁的傾向，當然也要防止幹部的統籌統支，統籌統支和有計劃有中心的統一使用配備是不相同的，最主要的還是使用組織力量，推動組織，防止成爲個人的活動，各部門工作應圍繞大生產運動統一佈置。

在政府方面，各部門都要與這一工作相結合，在這一階段中，各部門工作能和中心任務相結合的就佈置下去，不能結合的非當務之急的就佈置，民政部門的工作是貫徹土地政策、救災、代耕、整理村政權保證大生產工作的進行，財政部門的工作是統累稅工作的調查改算，逐村具體研究，宣佈調查產量不變，

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檢查牲畜貸款，生產貸款工作；教育部門的工作是把冬學轉成民校，把勞動英雄生產經驗當作主要教材內容，宣講組織，並通過小學教育影響兒童家長，公安部門的工作是圍繞大生產運動，防止敵探漢奸國民黨反共特務份子的破壞，司法部門也要深入到村解決大生產運動中的糾紛。

三、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幫助村生產，實行分區領導，發揮部隊突擊力量。首先機關部隊團體學校要與當地政府接洽確定幫助領導那幾個村，要根據機關力量同時要相距不太遠，不要貪多，致照顧不來，幫助領導的重點還是駐在村，一定要從幫助領導駐在村中求出一些經驗來，其次幫助的幹部要固定，不常出去，並應拿出很大時間，機關生產對這些幹部的要求額可以降低一些，並可確定機關對村合作社投資之收入，按比例批給幫助的幹部一部份。第三，幫助領導村生產工作的幹部不要太多，一個村有三兩人則可，要有一負責人受機關生產委員會或機關合作社之領導，統一幫助村生產工作及村合作社工作。第四，幫助領導小組負責人應參加區村生產委員會，實際上成爲區生產委員會的協助員，對村社貸款投資要與區辦事處取得一致步調。

有組織有計劃的使用部隊突擊力量，過去做得較差，政府應負主要責任，各級生產委員會應調查那一個地區缺人力太多，那一工程需工很多，那一工作需要一定力量突擊，決定抽調一部份部隊，前去幫助，驚蟄春分期間耕地播種最忙之時，各地機關部隊，特別是部隊，可停止操課數日突擊幫助。

四、在制度上，除應堅持會議制度，掌握一定時期中心環境指示下級外，關於彙報制度，專區縣生產委員會，應每月報告一般工作進行情況一次，邊區根據各地情況，隨時編印生產情報，第一期工作完畢後，做一全面的總結報來，至各個具體工作的總結研究典型經驗，由各自系統上報。

爲了使佈置的一套工作真正貫徹下去，就必須組織檢查，邊區擬組織幾個檢查團，到某些重點縣檢

查，各專區縣也應組織這樣的檢查組下去。

總結工作要按生產時期階段做，能把各個具體問題總結出來合併起來，就是完整的總結，避免大而無當，空洞無物，一般化。第一階段要求總結下列這些經驗。

1、總結做計劃：縣的佈置計劃與修正計劃（經區村討論修正補充後的計劃）與做縣計劃的經驗報來，並總結逐村按戶做計劃的經驗。

2、總結幾個具體工作：如牲畜貸款，生產貸款，組織農具製造，調濟籽種，送糞耕地中組織撥換工，給羣衆治病，調濟抗勤，有重點的防除裹步曲蛾，護准擊井，機關生產檢查，以上都抽選幾個典型總結。

3、總結領導方法：重點放在區如何領導村，與機關部隊幫助領導村的經驗。

4、檢査團與各地初步推選邊區勞動英雄，搜集材料，加以研究。

五、掌握基本材料，注意集學材料，經濟會議提出今年要求不荒一畝熟地，保證去年生產水平，因此各級必須掌握耕地畝數及實際產量（由政府發調查表，在做村計劃中逐步完成）其次從今年領導農業生產中，要求出各地農業生產的一套規律；（由政府發農業生產月曆，由各地校正補充）第二選拔邊區勞動英雄，模範領導生產者，模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必須從開始就密切注意，並注意培養。

（三）目前存在的兩種偏向，極應糾正。

一、各部門認識步調不一致，各自佈置各自的工作，不能與大生產運動相結合。

二、機關、部隊、團體、學校的機關生產熱情一般還高，但幫助羣衆生產甚差，該認識幫助羣衆生產是機關生產主要任務之一，另一方面，機關部隊一定要絲毫不違反羣衆利益。

晉察冀邊區生產委員會指示

第 二 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生產運動現在已經走上第二階段，即大秋作物播種；麥收，鋤草階段。根據第一階段的收穫，使我們感到非常興奮而大大的提高了信心。北岳區自經去秋敵寇空前殘酷掃蕩之後，物力、畜力、人力、都遭受很大損失，但第一階段工作的勝利；牲畜補充一萬四千餘頭，貸糧一萬六千大石，九百大石的賑糧恢復了災民及貧民的生產力，農具籽種的困難解決了。特別是邊區有六年多的羣衆基礎，大生產開始在『組織起來』。不但解決了勞動力的問題，而且刺激了副業運動的發展。帶起了生產教育，羣衆鋤奸反特鬥爭等工作，迄至四月底冀西地區土地已完全耕過，有不少地區還進行了復耕，早熟作物統統播種，某些科學智識爲羣衆注意（如棗樹步曲防除）有些地區紡織運輸，大大開展起來，機關部隊的生產，也熱烈展開，初步鞏固了機關生產的信心。自從大生產運動開展以後。軍民的生產熱情空前提高了。到處呈現了一種蓬蓬勃勃煥然一新的氣象。『有了大生產，日子是會好過多了』。去年逃走的災民，陸續回來，有些準備逃荒的災民，也打消了逃荒的意思，機關部隊的生活也初步改善了。各級幹部大都親自下手，在領導生產上有了許多的創造。在這一段工作過程中，幹部的羣衆觀點勞動觀念一般是空前地加強了，但我們還有不少的缺點，如生產委員會領導等不夠健全，游擊區生產雖也有些成績，但是一般的說領導上並未抓緊，在組織勞動力按戶作計劃還有不少官僚主義形式主義的存在，有的縣份竟主觀地製定大綱，幹部到羣衆中命令羣衆填寫計劃，有的縣份，把有勞動力的人按年歲『編』起來（叫作組織勞動力）機關部隊只着

重了自已的生產。忽略了對羣衆的幫助，甚至於個別違反羣衆紀律和政府法令的嚴重現象發生。……這些都是非羣衆觀點，嚴重的官僚主義表現，應該在第二階段工作中澈底糾正。

爲鞏固第一階段的勝利，提高一步，順利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1) 第二階段的工作中心是大秋作物及後期作物的播種麥收鋤草。我們要求：①芒種以前澈底完成穀子、棉花、豆類等播種，並充分準備後期作物肥料，保證達到村戶計劃中施肥料數量。②芒種至夏至用大力突擊麥收及後期作物的播種。不讓有一畝地不下種。不讓敵人搶走一粒麥子。③小暑至大暑以後立秋以前突擊除草、中耕、間苗、保證主要作物鋤三遍，不耽誤一畝熟苗子。這裏特別指出，產麥的縣份，必須黨政軍民事先周密準備，組織搶麥突擊，(生產委員會具體計劃)。去年搶麥中「就地打就地曬就地藏」，「快割快打快曬快藏」，「一手是鐮刀，一手是槍桿」，「一面搶收，一面戰鬥」部隊以最大力量協助羣衆進行搶收等經驗，應很好的發揚，並創造新的方法。有些棗樹多的地區，現時應立即抓緊「打步曲」的工作；產麥地區麥收以前並應有重點的進行拔除黑穗及選種工作，割麥後抓緊用麥根壓肥，運輸等副業開展的地區，在不妨礙農業生產的條件下要抓緊時機進行副業。一、二、六、專區耕作時間較晚的地區應利用閑空積極增加(個別農業閑地區可利用機會召集老農調查會，或其他生產調查會)各地應根據當地具體情形提出具體任務與進行動口號來。

(2) 按戶作計劃與組織勞動力量是「組織起來」的中心環節。在勞動組織方面，無論是大、小的、臨時的、長期的、農業的、副業貿易的……對生產都是有好處的，我們應該根據各地不同習慣，不同需要，鞏固與提高各式各樣的勞動組織。要把形式的變成真正起作用的，臨時的變成長期的。必須是：一要自願。二要與戶的計劃密切結合，三要等價，四要有計工制度。(按人計工，按活計工)五要有羣衆自己

的勞動公約和獎懲辦法，組織勞動力必須與按戶作計劃結合起來，應認識作計劃就是組織一戶的勞動力，計劃絕不是一種點綴，而是實際行動的開始，所以它必須解決實際問題。這裏再強調的提出：組織勞動力和按戶作計劃一定要真正是民主自願的，不允許有任何的強迫命令，在領導上，應該是從真正深入了解羣衆，向羣衆學習中去找辦法，任何不了解羣衆，不學習羣衆，不替羣衆想辦法的官僚主義都是有害組織勞動力與按戶作計劃的實現的。

(3) 戰鬥與生產的結合，勞力與武力的結合，是敵後大生產的特點，鞏固區的生產，必須和隨時準備敵人「掃蕩」襲擊結合，保證在敵人掃蕩的時候，也完成生產任務，這種精神要貫徹到作計劃，組織勞動力中去，並且應該成爲實際行動。因此我們要確實進行準備，按不同的生產季節，具體確定生產與戰鬥結合辦法，如播種時期即應決定牲畜、農具、籽種等的攜帶與堅壁辦法，麥收時期即應確定如何收，如何打，如何曬與藏的辦法；至老弱婦孺如何轉移？在轉移後如何參加生產？青年壯年如何堅持生產？游擊組如何掩護生產及如何一面生產一面戰鬥等均須有確實具體的辦法，而尤其重要的是戰時撥工組織與領導問題，必須根據具體條件規定按地區（村東村西等）或按任務（游擊組與其他羣衆）按性質（老弱婦女與青壯年）的撥工辦法，及計工（按工或按件按活）算賬等具體辦法。而生產委員會如何在戰時統一指揮分工分活領導，更須決定各級生產委員會要抓緊進行檢查，勿僅把生產戰鬥與戰鬥結合停留在口頭上。游擊區的生產要首先在幹部中轉變「游擊區不能搞大生產」的認識，而以反清剿反勒索反浪費來保證生產。同時，應該在適應游擊區具體環境下，把羣衆組織起來，克服生產區及對敵鬥爭中的一切困難。

(4) 機關部隊的生產首先要更進一步的認識建立革命的家務是長期的，必須克服一切單純爲完成今年生產任務而不作長期打算的現象。其次，應該認識機關部隊更重要的任務是領導組織與幫助羣衆的生

產，所有一切妨害羣衆利益，及租種土地問題上有錯誤的地方都應該以自我批評的精神迅速改正。

(5) 選拔勞動英雄應該是真正爲羣衆所擁護的，要具備在政治上是擁護革命，公私兼顧的模範；在經濟上是努力勞動，發展生產的模範，同時又是生產與戰鬥結合的模範，應該從廣大羣衆中去發現與培養。晉察冀邊區的吳滿有，但勞動英雄又是具體的，可以根據不同條件發現各種特殊人材，培養各式各樣的英雄，模範和生產能手。選拔英雄時要慎重，要經過羣衆（如村民大會）的討論與通過。預定培養英雄數目，上級指派英雄等辦法都是錯誤的。

(6) 今年秋季將舉行大生產展覽會，各級生產委員會應即作準備。隨時選拔各種各樣或量上出色的生產品（農產品、手工業生產品、用品、食品都可以），記明生產者，產地、生產過程，這一工作應即佈置下去，隨時注意搜集。

(7) 加強對合作社工作的領導與幫助是各級生產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應更進一步的認識合作社是組織羣衆經濟生活的最好組織形式，黨政軍民應該更好的注意幫助合作社的工作，不吝把自己部門的強有力的幹部送到合作社去工作。

(8) 健全生產委員會使成爲一真正有權有力的領導，要建立經常的組織工作，與檢查彙報制度，設立專人研究與整理材料，各部門有關生產會議應通過生產委員會統一召開，情況報導及工作報告統一於生產員，委會可以多印幾份分送各系統，生產委員會的決議各部門要堅決執行，向下要調查數字及其他材料表格統一由生產委員會發下，各系統不準亂要材料，亂發表格，強調部門工作，不和生產結合的現象是不允許再存在的。

(9) 生產委員會要掌握今年播種面積與去年播種面積的數字來說明不荒一畝熟地的問題，早熟作物

播種面積的數字應即報邊區生產委員會，數字要真實可靠，還要掌握去年和今年估計產量的數字。沒有全面可靠材料者應繼續搜集，暫不勉強要，而在一個區域三五個典型村材料，產量數字可以與統累稅調查產量作比較以上材料連同補充牲口的數字於五月底以前統計報來整理。

各級生產委員會接到這一指示以後，應即召集會議進行深入討論，根據各地實際情形具體化，討論情形具報邊區生產委員會。

七 技術與實業

晉察冀邊區獎勵技術發明暫行條例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爲獎勵技術人員研究發明，提高生產技術充實建國力量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工業、鑛業、交通、農業、林業、畜牧、水利及醫藥等各項技術人員，無論籍在邊區，或邊區以外新來邊區，願從事各種實業建設或技術試驗研究，除受本邊區法律保護及政治上之尊重外，對於其事業之建設，技術研究之進行。邊區各級政府均須盡量予以工作之便利及切實之幫助。

第三條 凡第二條所列各項技術人員均可向所在縣市政府或直接向專員公署特別市政府、行署、邊區行政委員會（下簡稱邊委會）請求登記。發給登記證，其願參加技術機關工作者得請求各該級政府介紹或聘任。

第四條 技術人員欲作生產試驗研究者，得請求邊委會或其行署、專署、特別市政府派赴或介紹公營場所及試驗研究機關各座研究。其各座研究期間之生活費試驗費，由邊委會或其行署、專署、特別市政府供給之，其自行試驗研究費用不足或缺乏者，得請求邊委會或其行署、專署、特別市政府酌予幫助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爲本條之請求者須附試驗研究計劃經審定後行之。

技術人員無論對工業、礦業、交通、農業、林業、畜牧、水利及醫藥等技術有所發明，發現和改良，創造者，均得呈請邊委會或其行署核定。

第六條 獎勵辦法分榮譽獎及獎金兩種：

一、榮譽獎分爲五種：

甲、建立研究所（研究所冠以發明創造人之姓名）。

乙、榮譽宣揚。

丙、獎旗或獎匾。

丁、獎狀。

戊、獎章。

二、獎金：每項一萬元至一百萬元，有特殊發明與貢獻者由邊委會特別獎勵之。

本條一、二兩款之獎勵得同時爲之。

第七條 凡欲呈請獎勵者，須將其技術研究經過，技術價值連同製品或模型圖樣，附具詳細說明書報告邊委會或其行署，或經由所在縣市政府轉報邊委會或其行署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同一技術有二人以上在同一時期內研究成功者以其成功之先後價值之大小分別獎勵之。

第九條 邊區黨政軍民機關團體學校在職幹部，工廠工人及一般人民，對以上技術有所發明，發現，改良，創造及欲作技術試驗研究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待獎勵之，其不脫離生產之人民在試驗研究期間免除其勤務。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不適時由邊委會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晉察冀邊區獎勵生產技術條例同時作廢。

晉察冀邊區修訂優待技術幹部辦法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爲適應邊區發展形勢加強邊區經濟建設提高技術幹部地位，特根據晉察冀邊區優待生產技術

人員暫行辦法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農林、工礦、交通，各項技術人員經政府任用者，一律按本辦法優待之。

第三條 技術幹部之任用依其資歷經驗，技術水平及對邊區經濟建設之貢獻等條件分爲下列四級：

甲、技正：在技術上或理論上有獨特創造對邊區經濟建設有重大貢獻者（一般的指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研究發明者）

乙、技士：能獨立掌握技術進行設計及研究而有成績者（一般的指大學畢業後有實際經驗者）。

丙、技佐：能獨立設計研究及進行實際工作者（一般的指專門學校畢業有實際經驗）。

丁、技術員：能協助進行試驗研究及勘测工程，有基本知識者（一般的指訓練班或練習生畢業者）。

前項技佐、技術員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有任用之權，技士、專員公署，或特別市政府以上機關有任用之權，技正、邊區行政委員會（下簡稱邊委會）及行署有任用之權，如各級政府任用技術人員不屬本級權限範圍者，須報請上級委任，任用後，技正、技士、須呈報邊委員備

案。技佐須呈報專員公署備案。

第四條

技士、技佐、技術員工等努力者有成績時得逐級升用之。

前項技士升技正者由邊委會辦理或核准。技佐升技士者由行署或邊委會辦理或核准。技術員升技佐者，由專署或特別市以上機關辦理或核准。

第五條

技術幹部經政府考核有派赴外國留學或其他學術機關深造時。政府資助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技術幹部之薪給規定如下：

甲、技正：每月小米六百斤至一千二百斤。

乙、技士：每月小米四百五十斤至八百斤。

丙、技佐：每月小米二百五十斤至五百斤。

丁、技術員。每月小米二百斤至二百五十斤。

前項薪給，每月折價發款，其由機關供給衣食者，按所需扣除之。

有特殊功績或特殊技術者，得特別優待，其經常工作有成績者得與加薪。

技術幹部如因工作勞累或受傷致成殘疾者，視其情況給以長期之生活供給優待。

第九條

技術幹部不交納機關生產任務。

第十條

技術幹部子弟入學按幹部子弟入學辦法待遇，其家屬待遇在政府上與一般幹部家屬同。

第十一條

技術幹部因年老或其他事故請求退休時，給以退休金，退休金視其工作歷史成績與其本人及

家庭生活情況決定之。

第十二條

第六條規定之薪給，由其所屬機關轉報上級批准由其在機關開支。其他留學供給，退休金

等均由透委會或其行署發給之。

第十三條 技術幹部如有技術發明，按督察冀邊區獎勵技術發明暫行條例獎勵之。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經軍事機關任用者其待遇由軍區司令部規定之。

第十五條 技術人員在各公營產業部門工作者，由各該產業部門視產業之情況參照本辦法，自行辦理之。

第十六條 醫藥人員由醫藥部門參照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前頒督察冀邊區優待生產技術人員辦法作廢。

附：技術幹部登記表一紙

陝甘寧邊區獎勵實業投資暫行條例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陝甘寧邊區政府爲獎勵邊區內外各界人民投資，發展邊區經濟，增長抗戰力量起見，特規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自願投資邊區經營第四條各項實業之人民，無論家在邊區內外或回國華僑，一律依照本條例予以獎勵。

第三條 投資人須遵守邊區一切法令。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事業歡迎投資：

- (一) 農業：如建修水利，推廣植棉，建立牧場，發展蠶絲及其他農業與副業。
- (二) 工業：如掘煤、煉鐵、造瓷、榨油、製鹽、紡織、造紙、製革及其他工業。
- (三) 運輸業：如馱運隊，大車隊，人力車及其他運輸業。
- (四) 其他實業：如辦生產合作社、開設藥材、土布、皮毛等公司及驛馬店、印花行等事業。

第五條 獎勵辦法如左：

- (一) 投資人利用城鎮公共地基，建築作坊、店棧、宿舍及其他有關實業需要之工程，其地基三年免收或減收租金，並由縣政府發給准予建築之憑證。
- (二) 建修水利所增加之農業收益或推廣植棉之地畝，三年免收公糧。

(三) 經營工業運輸業，三年免收營業稅。

(四) 經營煉鐵、造瓷、掘煤、榨油、運輸等實業者，如因意外過受損失，而該業主人願繼續經營者，得呈請該管縣市府轉呈邊區政府酌量予以幫助。

(五) 投資人如因資金不足，又不願或不能招股合辦者，得呈請該管縣市府轉呈邊區政府酌量予以貸款之協助。但此項貸款數量不得超過投資人投資總額三分之一。

(六) 投資人出產之成品及所需之原料，得享受政府減稅或免稅之獎勵。如因原料採購困難，或成品滯銷時，得商請貿易公司酌量調劑之。

(七) 投資人如遇天災或遭意外，致損失生命或財產，妨害繼續營業時，得呈請該管縣市府轉呈邊區政府，酌量救濟之。

第六條 除前條規定援助外，投資人如有需要其他獎勵，亦得向該管縣市府呈請核辦之。

第七條 投資人除享受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獎勵外，並享受邊區人民所享受之民主自由權利及受一般法律之保證。

第八條 投資人在邊區經營之事業，如半途不願繼續在邊區經營時，得自由結束，其依法所有之土地財產亦得自由處置。

第九條 呈請獎助之投資人，須照左列規定向該管縣市府呈請之：

(一) 投資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

(二) 經營實業的種類，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三) 資本總額（如係合股，每股股金若干，股東若干）；

(四) 經營時間及原有計劃；

(五) 呈請獎勵事項。

第十條

接受前條呈請之縣市政府，應即加以審查。認爲確實有興辦或維持該項事業之必要與條件時，應予以登記備案。其所呈請資助事項，依照本條例屬於該管縣市政府有權執行者，即由縣市政府執行。無權執行者，則由縣市政府轉呈邊區政府核辦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邊區政府修改之。

晉察冀邊區銀行實業放款簡章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一、本行爲扶植邊區生產發展貿易充實抗戰經濟力量特舉辦實業放款。

二、放款對象：以邊區境內農工商礦各業之經營者爲限，凡爲增加生產調劑有無供應軍需民用資金不足時均可向本行借款惟其用途限於左列各項。

(一) 農業修灘開渠鑿井製造及購買農具購買耕畜種子肥料僱用勞力及繁殖畜牧等項。

(二) 工礦：製造工具、紡織榨油、製鹽造紙、水磨、毛皮工業及開礦等項。

(三) 商業：對外貿易及邊區內地商品之運銷。

三、放款金額：修灘、開渠、鑿井、及工礦各業，視其事業之所需隨時商定，農業其他用途之放款，以十元至三百元爲限，各項放款不得超過借款者全部資產之半數。

四、放款期限：分爲「定期」與「活期」兩種規定如下：

(一) 農工礦業之放款均爲定期，修灘、開渠、鑿井等，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農業之其他用途，限於本年償還，工業用款不得超過六個月，礦業用款隨時商定。

(二) 商業放款：活定期均可，最高期限六個月。

(三) 一年以內之定期放款二次償還，一年以上者分期償還，分還金額及期限隨時商定。

五、放款利率：

(一) 農工礦之放款，月息五釐。

(二) 商業放活期者月息八釐，定期三個月者月息七釐，六個月者月息六釐五。

(三) 活期放款每月計息，定期放款一年以內者一次付息，一年以上者按期付息。

六、放款保證：

(一) 農業放款之保證，限於商店、住戶、村公所、土地（限於所有權）抵押四種，借款者須取保證兩個（土地作爲一個保證）惟其中須有一個住戶或商保。

(二) 工商礦業須取具股實之工商礦業保證一個，家庭副業可取具住戶保證兩個。

七、如將借款另作別用，得由本行隨時追還。

八、農業放款貸款時另行通告，工業礦業之放款，隨時商定。

九、借款者，逕向本行之總分行辦事處營業所接洽即可。

十、本簡章呈請邊委會核准施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勝經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關於張家口宣化公營工廠工人工資的標準

關於公營工廠工人工資標準經本會召集有關方面多次研商，並經各廠工人多次討論，茲綜合各方面意見，根據適當改善工人生活，維持工人最低生活標準，並照顧各廠各業不同情形，提出新的工資標準（以小米折合）。

- 一、童工、女工、學徒，由一〇〇斤至二〇〇斤。
- 二、普通工人由二〇〇斤至二八〇斤
- 三、熟練工人由二五〇斤至三三〇斤
- 四、技術工人由三〇〇斤至四五〇斤

以上所提標準是比較原則的而且是富有伸縮性的規定。在具體執行時應根據不同工廠性質，不同勞動，不同技術而定。具體說來，童工女工學徒應根據同工同酬原則，照顧工作熟練程度，在廠年齡、勞動輕重，由各廠自行劃定；一般輕工業，如紙煙、火柴、被服等廠及橡皮、榨油廠之普通工人與郵工、清掃工、鐵路上掛鉤打旗等工人，由二百斤至二五〇斤，其熟練工人由二五〇斤至三〇〇斤；一般重工業工廠工人如鐵路、礦山電氣中的普通工人由二〇〇斤至二八〇斤，其熟練工人由二八〇斤至三三〇斤；印刷業技術工人工資應比一般輕工業稍高，但不得高於重工業工人。

各種輕重工業中亦有不同的工作，不因輕重工業而使所有工人工資都高於或低於其他工業，如各廠之勤雜人員及伙夫，只能算最低普通工人，即不能高於普通工人最低工資二〇〇斤，至於技術工人，因各廠性質之不同，技術也相差甚多，一般的說鐵路、煤業、電氣及其他工業中掌握複雜機器的技術工人及印刷業中之製版工人、火車之司機工人等應提高工資，但最高不超過四五〇斤，每一類內，可再分級，每級由十斤至二十斤。工資每斤小米折合邊幣十六元，略高於市價，一律發邊幣。關於煤價布價上漲問題一方面米價略為提高，一方面由政府全面解決燃料問題，估計以後不會漲的很高。各業工人之衣服，除郵政、清掃夫、鐵路、電燈、電話工人，向來習慣有工作服者仍照發外，餘均由工人自己解決，工廠發者計價從工資中扣除。工人住房一律出租金，租額應稍低於市價。所有煤炭、紙煙等配給一律取消。

此通知發到各廠後，各廠不能一般的傳達，而由各廠根據本廠具體情形提出適合本工廠工資的標準。發動與組織工人深入討論，根據上述原則民主評定各種不同的工資。特此通知。

八 婚姻與婦女

晉察冀邊區婚姻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之立法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 第二條 男女婚姻須雙方自主，自願，任何人不得強迫，禁止奶婚，童養媳，早婚及買賣婚姻。
- 第三條 嚴格實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納妾，蓄婢，及類似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各種婚姻。

第二章 結婚

- 第四條 男不及二十歲，女不及十八歲，不得結婚。
- 第五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或縣市政府登記，領取結婚

證書。

第六條 婚姻不以訂婚爲必經手續。

第七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三，五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一，有神經病或其他重大不治之病者；

二，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

三，生理缺陷，不能人道者。

第九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十條 寡婦再嫁，他人不得干涉。

第三章 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夫妻之生活費用及家務之處理，由雙方共同負責。

第四章 離婚

第十三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須向所在地縣、市司法機關請求登記，並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十四條 夫妻感情意志根本不合致不堪同居者，任何一方得向司法機關請求離婚。

第十五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司法機關請求離婚：

一、充當漢奸者；

二、重婚者；

三、與他人通姦者；

四、虐待壓迫或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五、因犯特種刑事罪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六、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七、圖謀陷害他方者；

八、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六條 抗日軍人之配偶，非於抗日軍人生死不明逾四年後，不得爲離婚之請求。

第十七條 在女方懷孕及生育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具有離婚條件者，亦須於分娩滿三個月後，始

得提出，但有十五條之一、二、三、四、七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關於離婚後子女撫養教育責任之負擔，應於離婚時約定之。但縱約定有由

妻方負擔，而妻方生活困難者，在其未與他人結婚前，夫方仍應給予撫養教育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夫妻經判決離婚者，司法機關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撫養教育責任之負擔人。

第二十條 妻方無過失因判決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夫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贍養費，但無力支

出此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夫妻離婚時，得各自取回其原有財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關於婚姻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公佈之警察廳邊區婚姻條例同時作廢。

關於我們的婚姻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指示信第五一號

第一、條例的基本精神

一、男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家庭地位上、一律平等，實行嚴格的一夫一妻制，這是邊區新民主主義社會的一種表現，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裏女子被當作一種商品而買賣，被當作一種奴隸而奴役，「三婢四妾」成爲一些特殊階級的權利；「男尊女卑」「夫唱婦隨」成爲封建人物奴役婦女的一個內容，而婦女也只有在社會解放當中才能求得自己的徹底解放；邊區新民主主義社會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胎包之內生長出來，因而婦女也被從舊社會舊家庭的雙重壓迫之下解放着與解放出來，這是邊區社會制度的一個產物，我們的婚姻條例正貫徹着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嚴肅的婚姻制度的精神。

二、婚姻自由、自主、自願，婚姻要建築在男女雙方感情意志的融洽上，這是反封建主義的一個具體內容，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裏「門當戶對」，被許多人當作是結婚的重要條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被許多人認爲是結婚的一定手續，青年被老年束縛着，兒女被父母束縛着，家庭成員被家長束縛着，所有這些，隨着邊區政治經濟的建設都被改變着粉碎着，青年當作社會的一員站立起來了，婦女當作社會的一員站立起來了，男女婚姻自由、自主、自願已經是今天邊區真正的需要，愛情代替了「包辦」，意志代替了「金錢」，這是民族革命的產物。我們的婚姻條例正貫徹着這種現實的真正的結婚離婚自願自

主的精神。

三、嚴肅的男女關係，培育健康優良的下一代，建設革命的社會秩序，這是邊區當前以及今後的一種需要。本來，從舊社會舊制度中產生並建設新社會制度，在這一過程中，一定會發生某些混亂現象，我們需要嚴防混亂，反對混亂，制止混亂。婚姻的自由，必須建築在一夫一妻的基礎之上，而且婚姻是兩性間的一件大事，因此，必須反對婚姻上的自由主義與「杯水主義」。結婚生育小孩是男女當事人自己的事情，也是社會的事情。因此，我們的婚姻條例，把和誘略誘強奸淫亂等犯罪行為都規定以罰則，對結婚離婚都規定以一定的合法手續，對患傳染病者及八親等以內者之禁止結婚，這些都充滿着建設革命的社會秩序與培育健康優良的下一代的精神。

四、照顧抗戰軍人利益。當前我們繼續進行着神聖的民族抗戰；要一切爲着抗戰的勝利。在婚姻問題上對以自己的血肉生命與敵搏鬥的抗戰軍人，應予以適當的安慰，因此，無論任何人對抗戰軍人之妻子施以誘奸和奸者，一律嚴予處罪。在離婚問題上亦予抗戰軍人以適當的保障，這是我們的條例貫徹了抗日高於一切的精神。

第二、條例的重要解釋

(一) 血親姻親和親等：

一、親——本條例所說的親和民法親屬編的親一樣，是指親屬而非親族，普通所指的親族，是指同宗之族，以男系爲主，親屬之意義甚寬，不論宗親外親妻親，全是親屬。

二、血親——凡是有血統關係的，不論是父系母系，子系女系，統叫血親，血親分兩種：一種是直

系，另一種是旁系，茲分別說明：

甲、直系血親。凡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的血親，都是直系血親，如父母是己身所從出，子女

是從己身所出，這都是直系血親，同時生父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子女所生的——

孫子，孫女，外甥男女等，都是直系血親。

乙、旁系血親。凡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就叫旁系血親，如叔父、舅父等，都是與自己出於同

源。

三、姻親——凡是因婚姻關係而發生的親屬，統叫姻親，姻親有以下三種：

甲、血親之配偶，如兄弟爲血親，兄弟之妻就是姻親，女兒爲血親，女婿就是姻親……等。

乙、配偶之血親，就妻說來，公公婆婆、大伯子、小叔、大姑、小姑；就夫說來，丈人、丈母、

大小舅子，大小姨子等，全屬這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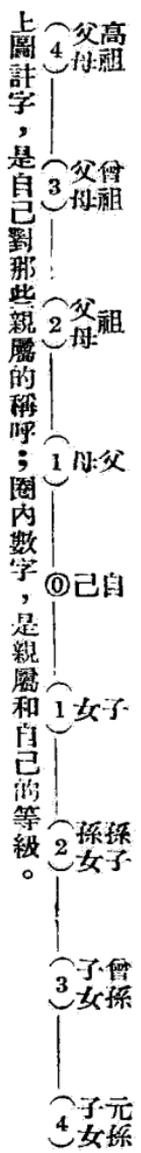
丙、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就夫說來，小舅子媳婦，小姨子的男人，妻侄媳婦等；就妻說來，妯

娼、大姑小姑的男人等，全屬這一類。

四、親等的計算法，親等是親屬遠近的等級，親等計算的標準，血親和姻親不同，現在先說血親。

血親的親等是以血統遠近爲標準，直系血親的計算方法，是從自己向上數或是向下數，數到與自己算

親等的這個人爲止，看是幾輩，有幾輩就算幾親等，茲以下圖說明之：



旁系血親的計算法，是從自己向上數數到同源的那個人，看是幾輩再由同源的那個人算到與自己算親等的那個人看是幾輩，這兩種輩數，加在一塊所得出來的那個總數就是自己與和自己算親等的那個人的親等，如叔父和自己是出於同源的祖父母，從自己數到祖父母是兩輩，再從祖父母數到叔父是一輩，二加爲三，那麼，叔父和自己就是三親等的旁繫血親了，如下圖：



說 明 與 直 系 血 親 圖 同

以上是血親親等的計算法，至於姻親也是有直系的旁系的，也有遠近，不過姻親是要看這個關係是

怎樣發生的，而爲區分的標準，如兄弟爲二親等的旁系血親兄弟媳婦就是二親等的旁系姻親；丈人丈母，是妻的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是自己一親等的直系姻親；又如小舅子媳婦，是妻的二親等旁系姻親，也是自己的二親等的旁系姻親，餘以此類推。

(二) 關於離婚條件：

一、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充當漢奸或有危害抗戰行爲者』得離婚，此款前半一方『充當漢奸』他方得與離婚自無問題，後半段『危害抗戰行爲』，則彈性很大。那麼什麼是『危害抗戰行爲』呢？這要特別注意，『行爲』兩字，凡是破壞軍隊、破壞政府、破壞革命黨派團體之見於行動者以及在行動上幫助敵僞者，都是危害抗戰的行爲。

二、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感情意志根本不合，無法繼續同居者』，一方得請求離婚，婚姻必須雙方有濃厚的愛情，結合才能美滿，感情根本不合對雙方都會有很大的痛苦，不過這裏所說的感情不合，只指『無法繼續同居者』而言。因此處理這條文時，就不能因爲夫婦間一時的吵架，而准許離婚。

三、夫婦之特有財產及其使用，什麼是特有財產？依民法凡屬於下面情形之一者均屬特有財產：

甲、專供夫或妻使用者。

乙、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

丙、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丁、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對特有財產之使用，是屬於所有者，夫或妻如果使用他方之特有財產時，必經所有者之同意。

四、離婚後贍養費問題，在條例中未明確規定一定給對方贍養費，亦未明確規定數目，原因就是根

據實際情形，才能確定贍養費及其數目。所謂實際的情形，首先就是無過失者，假如對方是圖謀陷害或是充當漢奸而被離婚者，就假定是沒有職業或無財產，也不給以贍養費。而是在無過失的條件下未再嫁同時無職業又無勞動力者，才能給以贍養費，贍養費之給與比照普通人之生活費用最多不能超過三年，但如果離婚之一方確實無力支付此項費用者，還可以不給。這原因，就是使得一切可能離婚者，脫離物質之限制，這是本條規定的基本精神。

五、賣買婚姻。賣買婚姻不單指公開的賣買，凡用彩禮聘金等變相的賣買亦包括在內，在條例公佈後，有賣買或變相賣買均按本條例處罰，對這種處罰是處罰實行賣買行為的，不是處罰結婚的雙方，因為實行賣買的不是結婚的雙方而他們的家長或其他人的緣故。

六、略誘、和誘、重婚。

甲、略誘。凡用強暴脅迫或詭計詐術，引誘的，都是略誘。略誘的目的，有爲着賣錢，有爲着姦淫，有爲結婚，因爲有這樣的不同情形，所以處罰也不一樣，刑法對略誘處刑均有規定，如刑法第二九八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四一條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等皆可引用。

乙、和誘。和誘與略誘不同，在於：第一，略誘是用強暴脅迫的手段，和誘是用誘惑的手段；第二，略誘是不必經過被誘人的同意，和誘是經過被誘人的同意；第三，略誘罪的成立在被誘人的年齡上沒有限制，和誘罪的成立按刑法規定必須被誘人年在二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刑法第二四一條後段規定「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刑法第二四〇條規定，和誘未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四) 對抗日軍人的「生死不明」一定要盡力查問。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抗日軍人生死不明四年以上者，他方才得提出離婚，但是抗戰已經四年，必然有許多抗戰軍人，因為離鄉日久，音訊難通，鄉里間對他發着「生死不明」的問題，因此，在執行這一條文的時候，一定要很好的理解，今天處在戰爭環境，交通太困難，對抗戰軍人提出的離婚訴請，應再留出一年以下的時間，盡量設法探訊（請求離婚者及政府）以期能得到抗日軍人本人的音訊，如經一年的查訊，仍無消息者，始可准予離婚，在查訊期間，對請求離婚的一方，多方解釋，曉以大義，這是執行中應該注意的第四點。

五、反對偏「左」偏「右」的傾向。邊區婚姻條例的頒佈施行，無疑間的，給予舊婚姻制度以致命的追擊，它是要把舊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與惡習根本掃清，從新建立一種新的合理的婚姻制度，但由於舊制度習慣有着深厚的社會根源與悠久的歷史傳統，這樣一種大的改變，不是一個簡單事情，這是社會建設的一個內容，是一個教育與鬥爭的過程，一切操之過急，生吞活剝認為只要條例頒佈之後，一切都曾立刻變好，這樣想法是不對的，我們反對濫用條文，把婚姻看的「不算一回什麼事」，忽視婚姻的嚴肅意義的「左」的偏向，同時我們反對向舊禮教屈服，徇私情，保守，不堅決執行條例的右的偏向。

把握條例的基本精神，堅決的、正確的執行條例，為建立合理的健康的新的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而努力。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社字 第 三 號

關於婚姻登記問題的通知

專員
縣長：
各縣佐：

關於婚姻登記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關於結婚登記機關——在今年二月四日新頒婚姻條例中規定：結婚應『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或縣市政府登記』主要是爲了便利人民，使一般人民結婚，都可以到村公所履行登記，(到縣市政府登記的規定，主要是爲在外籍結婚的工作人員而設)減去到區公所登記的麻煩，同時也爲了減少區公所的事務，加強村公所的責任，各縣應即具體佈置到村，結婚登記證由縣統一印發，月終將存根送區轉縣統計之。在這一工作由村公所負責的初期，區公所應多給以具體的幫助，並防止可能發生的『不夠結婚條件也輕易予以登記允許結婚』(應着重防止的)及『機械的堅持條件或故意與人爲難』的偏向。

(二)關於結婚登記的效力(結婚與離婚應有區別)

1、結婚登記的效力——結婚登記是爲了防止男女關係的混亂和不夠結婚條件的男女隨便結婚，因此特別規定男女在結婚前應『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或縣市政府登記，領取結婚證書』，這是必須履行的手續。但如果在結婚前或結婚後不登記的是否影響婚姻效力呢？這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處理：A.未經舉行公

開結婚儀式的不登記不生婚姻的效力；並應由縣按「妨害風化」治罪。因這種婚姻，很易使男女關係混亂，且曾給敵人與破壞份子以造謠的口實，所以應視為無效。B.已經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且合乎結婚條件的應承認其結婚有效。因這種婚姻既合乎結婚條件且由於舉行了公開的結婚儀式，在社會習慣上已取得合法地位，所以應視為有效，但仍應加以教育，使他們遵守婚姻條例的規定向結婚所在地的村公所或縣政府補行登記，取得法律上之合法地位。C.已經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但不合結婚條件的，應根據實際情形正確適當的處理（如男女不到結婚年齡的可令暫時分開，等到達結婚年齡，再行同居，違犯婚姻條例第七第八九三條的規定的可強令拆散。）反對「一律強令拆散」和「置之不理」的兩種偏向。

2、離婚登記的效力——爲了防止男女因一點小事即隨意離婚的現象，以免影響家庭生活和社會秩序，關於兩願離婚的登記應做爲離婚成立必要的條件，不登記的，其離婚不生效力，如兩願離婚後不經登記又與第三人結婚的，應按重婚治罪。

（三）關於婚姻登記的辦法：

1、結婚登記辦法：A.結婚登記事項除結婚登記證上所列項目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甲）男女雙方有無親屬關係？是什麼親屬？（乙）雙方有無疾病缺陷？（丙）以前結過婚沒有？如果結過婚的現在是否已經離婚！審查雙方是否合於離婚條件。B.男女結婚向所在地村公所進行登記時，其住於別村的一方（一般是女方）得用書面登記由當事人與住在村民政委員簽名並按指印交由結婚所在村公所審查，其住於結婚所在村之一方（一般是男的）應當面說明結婚登記事項，並在結婚登記證上簽名按指印或由一方先就他方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登記後，再行結婚，村公所對聲請結婚的男女雙方，應就其登記事項詳細審查合於結婚條件者即准予登記，不合結婚條件者不予登記（關於結婚年齡在游擊區及早婚習慣很深的晉東北一帶

不必強調非達法定年齡不可，但在十四歲以下的一定要禁止，已結婚的也要強令分開，到達適當年齡，再准同居）。

2、離婚登記的辦法：A. 離婚登記機關爲所在縣之司法機關，在游擊區縣政府得授權區公所代爲辦理離婚登記；B. 離婚登記以男女親自到場爲原則，並應有住在村村公所之介紹信和證明人之書面證明，村公所對兩願離婚的男女不得拒絕開介紹信。

希討論執行，特此通知。

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執行問題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警察廳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本邊區自婦女運動開展以來，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已提高很多，婦女在經濟上的積極性也在逐漸提高，民法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的規定已在執行着，但在執行上因追溯過遠，滋生許多糾紛。爲正確執行民法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的規定，提高女子經濟地位，減少民間糾紛鞏固團結，集中力量對敵，本會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被繼承人生前有女無子，在他死亡後，他的全部遺產，都歸其女（不論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繼承，任何人不得強作嗣子，以分繼他的遺產，但是被繼承人生前承養的養子或嗣子，得依民法養子之規定取得其應繼承的股份。

二、在本決定施行前，被繼承人於在世時就把他的財產實行分給或贈與一部份繼承人的，其他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只能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留下的未曾分給或贈與其他繼承人的財產，與其他繼承人同等之繼承權，對上項已經分給或贈與其他繼承人的財產，不能請求回復繼承權。

三、被繼承人死亡後，他的財產已由繼承人之一部實行繼承，且已於本決定公佈以前將財產分割各自管業者，其他繼承人不能對已分之財產請求回復繼承權，但是分割遺產時由於參加抗戰或經營其他事業，背井離鄉，消息隔絕，致繼承權被侵害者，不在此限。於分割遺產時，繼承人因幼小無知，致繼承權

被侵害者，亦不在此限。

四、被繼承人僅有一子一女，或一子數女，他的兒子在他死亡後，就佔有他的財產，而有繼承權的已嫁女子，截至本決定公佈之日止，並未提出分割遺產的要求者，其繼承權視同拋棄，不能要求回復。但由於參加抗戰或經營其他事業，背井離鄉，不知被繼承人死亡，雖已知死亡而事實上不能返歸本籍實行繼承者不在此限。

以上視同拋棄繼承權之已嫁女子，生活確係貧困者，得要求其弟兄接濟其一部生活費用，遇有爭議，得由村公所抗聯會調解之。

五、有繼承權的寡婦，得攜帶她應繼份內之財產改嫁，但夫家確係貧困者，得少帶或不帶。但是寡婦本人的財產，任何人不能阻止其帶走。

遇有爭議，得由區村公所協同抗聯會調解之。

六、本決定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今後及現正涉訟的女子財產繼承案件，依照本決定處斷。本決定所未規定者，完全適用民法的規定。

本決定施行前已判決確定的繼承案件，及未經涉訟已經取得的繼承權，都不予變更。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

民字第十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會對於黨政軍民脫離生產之婦女幹部及其幼兒，曾屢次規定加以優待，惟因情況變化，物價高漲，前此規定已有若干不適之處，爲解決婦女幹部衛生保健方面的實際困難問題，保護婦女幹部及其幼兒身體的健康，茲將前定優待辦法重新修正如下：

(一) 婦女幹部在月經期間，應減輕其工作，予以適當休息，一般規定休息時間一天至三天，因工作地區(鞏固區游擊區)不同，工作性質不同，婦女幹部體格強弱亦不同，各機關可按具體情形酌延長或縮短，並不應做過重勞作，(如生產中的重活，走遠路，涉水，上操……)。關於衛生費，每人每月發給大麻紙七張(小張發十四張)其不足或有餘者，可以互相幫助調劑，其有特殊情形(月經過多)而又不能調劑好，得按實際需要酌情多發，如願以同等紙價收領其他實物如紗布、毛巾(二條可用一年)、布袋(盛灰)、軟布等均均可。但不應把例假紙或布作其他之用，爲不誤時間並避免婦女幹部的不好意思領，應在每月一號即發給之。

(二) 關於孕婦及嬰兒。

1、孕婦產前，產後：

(1) 孕婦因生理變化，常易發生病態(如害口，嘔吐……)領導上應多注意照顧，對害口重的應視

同病號，予以適當休息，不使作重工作及重勞動，生產任務亦應適當減少。但孕婦自己應視作正常變化，不要以病號自居而加重痛苦。孕婦在產前二十日可即給假休養，特殊者應酌情決定。

(2) 在懷孕期仍應照常發例假紙，以備產時需用。

(3) 分娩時發給分娩費小米二十斤，作為保養費用(買鷄子、糖、芝麻、油類等用)，在休息期間，其應領糧食柴菜金仍照發(盡量調劑細糧)，如單獨起伙者，所用柴、炭得照當地實際情形發給。產後一般休息四十天，以恢復身體健康，其體格過於虛弱或患病者，並得酌情延長。

婦女幹部能回家分娩的，最好回家分娩，期能得到適當照顧，其不能回家而所在機關又難以照料，需要臨時找人照護的，得每月在小米四十五斤內找人照護，至休養期滿為止。但領導上須很好的掌握，非必要不得找人。

小產(懷孕三個月以上的)對婦女幹部身體損失很大，其產後休假時間與保養費應與大產同。流產者(懷孕二個月以下的)可休息二十天發保養費小米十斤，麻紙照發或多發，視具體情形而定。

2、關於奶小兒及幼兒待遇：

(1) 在可能條件下，婦女幹部應自己奶孩子，或奶一兩個月，這對婦女及小孩身體都好。特別是某些工作不多的婦女幹部，應盡量自奶應不找專抱孩子的人。

(2) 嬰兒出生之第一個月內，由其生母自奶者因需較多營養，除其生母在本機關應領之糧食外，一律再發給小米四十五斤(包括分娩費在內，因此數已足資營養，故不另發二十斤小米之分娩費)但因特殊情形——因無奶或生病等——而在未滿月前即奶出去的，應將此項糧食，轉移給奶母，仍發給婦女幹部以分娩費)。

嬰兒在出生第二個月至週歲前無論自奶或託人代養，一律每月發給小米四十五斤（不另發柴菜金零用費）。

嬰兒在週歲前無論自奶或託人代養，一律給棉花三斤，土布八尺。（包括生產時嬰兒衣物在內）。布按市尺，土布面一般以市尺一尺一二寸爲準。前定發寬面布或以窄面布一尺抵一尺之辦法作廢。並在孕婦產前休息時即發給之。如嬰兒生下不久不幸夭亡，對未用部份應自覺退回。

託人代養者，並發給棉被一張。嬰兒衣被須隨嬰兒轉移，如遭損失，亦不另發，找奶媽時應事先說明。

嬰兒生病所需藥品，由其父或母所在機關供給，如其父母已離開邊區，或與小孩不在同一戰略區，或雖在同一戰略區而因敵之分割封鎖交通不便難以照料者，所需藥品得由當地政府發給報銷。奶母生病用藥，一般不供給，但可供給爲醫治小孩的病而吃的藥。

(3) 幼兒在週歲以上五週歲以下，無論自養或代養，均發給成人糧食柴菜金，並由糧食內每日提出四兩變價爲幼兒之營養費。並每年發給棉花三斤，土布六丈。

(4) 兒童在五週歲以上八週歲以下者，仍按成人的糧食柴菜金發給，並在糧食內每日提出二兩變價爲幼兒之營養費。並每年發給棉花三斤，土布八丈，及相當於成人應領的鞋襪費之一半的鞋襪費。

(5) 兒童在八週歲以上者，其所需糧食柴菜金襪鞋衣物等均按機關服務員之待遇發給之（前頒『優待繼續至十週歲爲止』的規定即作廢）。

(6) 以上各項所列『發給成人糧食柴菜金鞋襪等』應按婦女幹部所在機關一般幹部之糧食柴菜金鞋襪等數目計算。糧食變價一律按市價折合，由所在機關調劑之，個人不得任意出售，以免發生流弊。

(7) 凡自帶幼兒之婦女，其生產任務得酌量減少，或不交，按實際情形由所在機關決定之。

(三) 本決定適用於黨政軍民區級以上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完全脫離生產之婦女工作人員及其幼兒。各小學女教員（初小女教師只分娩費及育嬰費援用本決定辦理）及幹部學校之女生，亦得援用之，至於各公營工廠、商店、合作社的女工、女職員，則不適用本決定，應根據獎勵婦女參加社會活動與保護革命後一代的精神由各該系統參考本決定自行規定辦法解決之。

(四) 本決定自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前此規定之與本決定有牴觸者均廢止，其不牴觸部份仍適用之。

九 司法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會法字第四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令示執行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應注意事項由

專員
縣長
各縣
審判官
佐

爲轉變司法作風，本會特發佈「關於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以爲今後改進司法工作之依據。這一決定的基本精神，在於：

(一) 打破舊的司法工作的一套，使我們的司法工作真正是爲羣衆服務的。進行工作要深入羣衆去作切實的調查研究，實事求是，肅清主觀主義的作風和「明公」「清官」自命的態度。

(二) 照顧本邊區人民生活習慣等實際情況，把司法工作中的某些問題，以現實的辦法，求得解決。

(三) 由工作實踐中，以創造與建立適合於新民主主義政治的人民大眾法庭。

正確的工作制度和方式方法，對工作的進行是有着統一步調、提高效能的宏效的。各署縣庭處對這一決定應加以深切注意，深入討論執行關於執行中應注意的事項，茲再分別指示於下：

(一) 在決定的甲項中，其主要含義爲貫徹一元化與肅清過去對審判上上下下級間互不過問的錯誤觀點，即上級審對下級審所進行之案件，雖明知不當亦不過問，致使廣大羣衆因訟而虛糜金錢，浪費時日，但問題不一定得到適當的解決，其中貧苦者，更不願打官司，影響抗戰團結甚大，因此領導一元化與建立巡迴巡視制度，正所以及時解決民間糾紛，增強政府威信與工作效率。

(二) 陝甘寧邊區馬錫五同志說：「三個農民老頂一個地方官」，因此我們的司法工作應經常進行調查研究，健全陪審搜集材料，但審判後反映如何，作用如何，則審判上檢查會議之建立，即所以找出經驗，避免重複缺點，因此司法工作人員對會議上提出之意見，要虛心接受，對工作要積極勇於負責，凡一切推諉的現象都要防止與糾正。

(三) 訴訟費用在邊區形式上似已不存在，但無故纏訟影響對方生產，也不能不責令賠償，此項賠償不但在鞏固區應注意妥善執行，即游擊區在我巡迴巡視中亦應注意及之。

總之：各級司法工作幹部應深刻體會這一決定的基本精神，對廣大羣衆提出之問題，在解決上要適當，及時，不致荒廢時日，妨害生產，在工作上要爭取主動，掃除過去等待被動及不告不理之嚴重脫離羣衆傾向，此令

附關於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一份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了使司法工作進一步爲羣衆服務，建立與加強司法幹部的羣衆觀點，徹底打破「民不舉、官不究」，「明公斷案」等統制思想，樹立司法工作的調查研究實事求是的大衆化的民主¹作風，本會特作如下之決定。

甲、審判方式與領導關係

一、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建立不定期的巡視巡迴與就審制度，各縣司法處建立巡迴就審制度與協區村調處與調解。

二、巡迴就審應採取以下的方式方法：

1、深入調查研究

詳詢當地各級政權及團體幹部，了解實際情況；

訪問附近羣衆，了解輿論趨向；

找人與當事人談話，並親自徵詢當事人，了解其心情與主張；

找到案件有關各方共同研究。

2、審訊以座談會方式行之，訴訟手續，力求簡便。

3、堅持原則，堅決執行政府政策法令，照顧羣衆生活習慣維護羣衆利益。

三、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對縣司法處所受理之案件，在訴訟進行中發現其處理有失當者，應不待其判決，即時提出意見，予以糾正。

上訴案件，上一審發現判決在原則上失當者，應提出具體意見發回更審，但在左列情形下，應爲補正性質之裁判或指復。

1、僅係引律錯誤者；

2、刑事案件量刑失之失重者；

3、民事案件賠償或多或少者。

本項規定，覆核，覆判案件也準用之。

四、民事及普通刑事之重大案件，在宣示判決前，須徵得行政首長之同意。

乙、建立審判上的檢查會議

五、在案件審判進行中，除隨時徵詢各部門各團體意見及邀請本案有關各方陪審外，並建立審判上的檢查制度，會議檢討在該時期中對各種案件處理之得失，並着重審判上對政策之掌握及貫徹情形，如發生偏向，須找出今後糾正辦法。

六、檢查會議由專員縣長（專員縣長不能主持時可由推事審判官主持）負責召集有關各方負責人推事審判官，民政科長，公安科長，在一定時間舉行之（每三個月或半年一次）。由法庭或司法處負責準備，每次會議召集之前，須將檢討事項通知有關各方各庭處，推事審判官須在會議上提出報告（事先須經庭處討論）以供出席人參考。

丙、監外執行

七、犯人離監所回村執行時，司法機關必須通知區村公所區村公所應經常注意犯人之行動，爲了達到上項管教目的，區村幹部得隨時與之個別進行談話，如涉及犯罪，得送回原判機關處理。

八、游擊區之案犯判處徒刑者，得視具體情況，因地制宜，作如下之處理：

1、送鞏固區縣份監所或本會感化機關執行。

2、易料罰金，並限定其住所，予以監外執行。

3、回村執行，指定專人負責管教。並責服抗勸或爲抗屬代耕。但甘心事敵之漢奸犯不得適用本條2、3兩款之規定。

九、在外執行期間，重行犯罪者，應處以所犯之罪，合併前科之刑在監執行。

十、司法機關對監外及回村執行之人犯，應定期檢查分區集訓，進行鑑定。

受集訓之人犯，須取得住在村公所對該犯在執行期間的表現的簡短說明書。

丁、訴訟費的負擔及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計算

十一、訴訟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但敗訴人因生活困難，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有證明者，得免負擔訴人之訴訟費用。

十二、訴訟費用限於下列各種：

1、當事人之食宿費。

2、證人之食宿費。

3、有繕狀生縣份之繕狀費。

食宿費以每日小米二斤計算，一日能往返者不計。

十三、訴訟當事人之一造家中富有，故意纏訟，陷他造生活困難者，除令負訴訟費用外，並得依當地工資按日判令賠償損失。

十四、因財產權爭執而涉訟，其訴訟標的物折價未逾五百斤小米者不得上訴第三審。

戊、附則

十五、其他法令與本決定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晉察冀邊區懲治貪污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邊委會法行字第八二〇號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懲治貪污條例之立法精神並參合邊區實際情況制定之。

第二條 邊區各部隊及各級機關團體之工作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之。受政府領導或指導辦理社會公益事業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貪污罪：

- 一、剋扣或截留應行發給或解交財物糧餉供私用者。
- 二、買賣公物從中舞弊者。
- 三、盜竊侵吞公有財物糧餉者。
- 四、侵佔私徵或強募人民財物者。
- 五、挪用公有財物供私人營利者。
- 六、擅自動用或處分所保管之公有財物者。
- 七、浪費公有財物供私人揮霍享樂者。
- 八、偽造或虛報收支賬目者。

九、勒索敲詐收受賄賂者。

第四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以其貪污數目之多少及發生影響之大小，依左列之規定懲治之。

一、貪污數目在五百斤小米市價以上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貪污數目在三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五百斤未滿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貪污數目在一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三百斤未滿者處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百斤以下之小米折價的罰金。

四、貪污數目未滿一百斤小米市價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專科三百斤以下之小米折價的罰金。

貪污實物以發生貪污行為時當地之市價計值。

第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屬於私人者視其性質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一部或全部，無法追繳時沒收其財產抵償，但財產不及或僅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

留其家屬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告或陷害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除第六條之規定追繳貪污財物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請督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解釋及修改之權屬督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註：第四條係經本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會法字第三十九號令修正。

十 教育與衛生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研究與試行『民辦公助』小學的指示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政字第一號

過去邊區的小學教育雖已做過許多工作，有過不少的成績；但由於小學是官辦的，領導上存在着嚴重的統治思想，缺乏堅強的羣衆觀點，凡事多從主觀出發，不知走羣衆路線，所以不論教育內容，教學方式或教學時間往往不照顧與不適合羣衆需要，爲了普及教育，便採用強迫、評議、處罰等辦法，爲了舊型『正規化』與單純的財政觀點，便大量合併與取消『不像樣』的小學，完全不顧及羣衆意見，這樣，自然便造成小學教育脫離羣衆的現象。

民辦小學的方針是走羣衆路線，把小學交給羣衆自己去辦，『發動羣衆的力量，根據羣衆自己的意志來辦羣衆自己的學校』，如學校形式、教育內容由羣衆自己決定，學校行政、組織由羣衆自己管理，經費由羣衆自籌，教師由自己聘請等，這樣，小學教育才能更好的適合羣衆的需要，更好的爲羣衆服務，也才

易於普及。民辦小學的新方針是和官辦小學的舊方針是有區別的。但民辦與公助不能分離。民辦仍需加強領導，不能聽其自流，必須『經常負責督促、檢查、幫助，隨時解決羣衆的困難，糾正不應有的偏向』。如對行政上、方針上、教導方法上的指導，教師的介紹培養訓練，教材的編印，經費的幫助等，只要不是從主觀出發，包辦代替，公家的幫助是越多越好，『公助』不是『官辦』，有人認爲『公助的成份越多，民辦的成份就越少』是不對的。民辦公助小學應該從發動羣衆檢查批評舊的學校，誘導每個家長每個學生提出對學校教育的要求，然後組織討論，集中大家的意見，解決困難問題，一點一滴地逐步做起，這是十分重要的。

『民辦公助』是一個新的教育方針，在思想上還沒有基礎，辦法上還缺乏經驗，把小學由官辦改爲民辦是一個長期改造和建設的過程，不應輕率從事與急於求成，必須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但有的幹部不懂得這個道理，犯急性病，『突擊民辦』，『強迫民辦』，實際是違背民辦方針，結果必然事與願違。因此，本會號召各級軍政民幹部與宣傳教育機關，召開座談會，討論『民辦公助』小學的方針，小學教師更要積極參加討論，要從多方面在思想上積極醞釀，並把這種思想上的醞釀與羣衆需要結合起來，進行組織上的準備，除指定阜平縣爲試行的中心區外，各縣都應選擇兩處條件較好的村莊和小學進行實驗，突破一點，吸取經驗，以作普遍推行民辦公助小學的準備。

各級政府教育部門對民辦小學的研究與指導，必須提起高度注意，隨時注意督促檢查，總結經驗，介紹表揚模範教育工作者與教育英雄，交流經驗，不斷提高，並於寒假專題總結報會。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開展民衆衛生醫療工作的指示

民國卅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民字第二十九號

幾年來邊區黨政軍民對民衆衛生醫療工作，一般是注意的，特別從去年開展大生產運動以來，更引起各級幹部的重視，在各方面積極努力之下，獲得不少成績（如歷次反掃蕩反清剿後組織善後工作隊或慰問團到災區辦理醫治傷病、掩埋、掃除等工作，對病災嚴重地區軍政民組織醫療隊突擊治療，訓練醫生，製發藥品，在行政組織上從邊區到村對衛生部門或幹部也都有了相當的設施等等）。不過這種成績和客觀需要距離還遠，現在疾病給予人民的危害還很嚴重，不少地區病災流行，死亡率很大（如行唐三個月來患病者達五六八七人，已死三二九人，曲陽兒童患麻疹者在萬人以上，只四、五、六、七區一百個村由去年十月底到今年二月底四個月死亡十四歲以下兒童即達二千人以上，定唐田興莊患病者近四百人，佔全村總人口四分之一以上，死六十七人，佔病人六分之一以上，新解放區游擊區因敵燒殺蹂躪，病災更易流行，行唐只劉庫池一村去春患瘟疫死亡者即有八十三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在羣衆中流傳着的三荒，只有「病荒」還在嚴重地威脅着我們對敵鬥爭與各項建設工作的進一步開展。病災的流行除客觀原因外（敵寇殘酷的清剿掃蕩，人民健康水平降低），主觀原因在於：

一、有些幹部羣衆觀點不夠強，對疾病給予羣衆的危害的嚴重性認識與關心不足。在領導上沒有把這

一、工作看作長期建設工作，往往只是救濟性的臨時突擊一下，對發動組織羣衆做這一工作很不夠。

二、在行政設施上忽略走羣衆路線，偏重於從組織機構上（如增設部門或幹部）來解決，沒有和羣衆（醫生、民衆）取得應有的密切聯繫。

今後爲加強這一工作，首先要求各級幹部加強羣衆觀點，深切認識到「救命第一」的意義，以高度熱情，爲民衆服務。其次在設施上要走羣衆路線，把行政、技術、藥品、羣衆結合起來，我們應在這個前提之下，來開展今後的衛生醫藥工作。

（一）關於組織領導問題

過去的經驗證明不發動和組織羣衆，衛生工作就搞不起來，因此關於這一工作的組織領導，就不能單純依靠行政力量，要根據民辦公助的基本方針，發動和組織羣衆，按照羣衆的需要與自願去進行。關於衛生醫藥組織，應在現在羣衆醫藥組織（如醫救會、醫藥研究會等）的基礎上，加以提高，以領導衛生醫藥事業的開展，爲此決定：

一、邊區成立醫藥研究會，它是羣衆性的醫藥研究組織，負責指導下級組織研究衛生醫療工作、總結交流經驗，並可直接經營醫藥事業（如藥店、醫藥合作社等），開展張明遠式的醫藥合作運動。爲使這一羣衆組織與行政密切結合，步調一致，醫藥研究會的負責人同時可兼任政府的衛生幹部，直受政府主管部門（民教部門）領導。

二、在行政組織上，邊委會民政處增設衛生幹部，即由邊區醫藥研究會負責幹部兼任；行署可成立衛生科，要短小精幹，編制爲一至三人，負責調查研究設計推動領導衛生工作；專署縣衛生組織由行署根據

各地實際情況具體確定。

三、區級以上可建立衛生委員會，由黨政軍民各主管部門派員組織之，定期討論衛生醫藥工作，決議後由各系統密切結合分頭執行（其性質與生產委員會同），以收統一領導統一步調之效。因婦女對衛生工作關係重大，各級抗聯婦女部要參加。

（二）關於藥品問題

在各級幹部思想上應提高用中藥醫治疾病的信心，克服非西藥不能治病的心理，通過商店合作社發動與組織羣衆開展採藥運動，把邊區土產藥材加以泡製，除供給內地使用外，並可組織出口，換回川廣藥材，以解決藥品困難問題，要盡力減少單純由外向內購買藥品的比重。在這一方面，張明遠、張瑞、楊明甫的醫藥合作社已作出了很大的成績，各地應廣泛開展，所需資金原則上由民衆自籌，必要時政府可貸款一部，作爲公股。公營商店對交換購買藥品工作，應看作自己的重要業務，努力經營。並可以行署或專署爲單位，設立藥店，由政府 and 醫藥團體領導經營。有重點的選擇驗方，配製特效藥，今年邊區不再發藥。

（三）關於醫生問題

醫生缺乏，是邊區衛生建設上的嚴重困難（質量高低還是次要問題），幾年來西醫增加不多，中醫則後繼無人；同時西醫與中醫相較，西醫當然是更科學的，但數量上中醫則大於西醫，如這兩支力量不能很好結合，邊區醫生問題就更難解決。因此團結與改造中醫，在現有基礎上加以普及和提高，就成爲衛生工作的當前急務，而這一任務，應由各級政府與團體擔負起來。在醫生與醫生之間，西醫應負責團結中醫，

如團結得不好，西醫要負更多的責任。雙方都要打破門戶之見，互相幫助，互相研究學習，只有如此才能把現有力量匯結起來，才談得到普及與提高。各級政府負責幹部對醫生（特別對中醫）應重視和優予禮遇，曲陽龍華等縣縣長，親自接待醫生，請他們吃飯和講話，慰勉有加，並關心他們的生活，減免他們的抗動，這在鼓勵醫生工作情緒，提高其責任心，改造其思想上起了不小作用，這種很好的經驗及關心民瘼的精神，值得各地採用和學習。

培養新醫生，辦學校和訓練班是一種辦法，發動醫生帶徒弟，召開醫生座談會，也是可以經常採用的輕而易舉的辦法。尤其對於接生員，動員現有的舊接生婆小規模的不拘形式的開班訓練或座談，授以科學知識和技術，更易生效。

（四）關於宣傳教育工作

政府民教部門和團體力量應集中統一使用，經常的定期的根據實際情況開展廣泛深入的宣教工作。小學民校都應增設衛生科目。在羣衆教育方面，要打破羣衆的迷信落後思想（如「求神鬼保佑」「生死在天，命裏註定」「窮乾淨，富邇邇」「不憐不淨，吃了沒病」……），貫輸衛生常識，使羣衆逐漸了解預防勝於治療，在現在能作到的條件下，盡量講求衛生（如建立豬圈，廁所常墊土……）反迷信、反巫婆。既病之後，要趕快請醫診治。爲此，醫藥團體可出版一個刊物，除對一般羣衆進行教育外，更應側重對衛生工作者的教育，內容包括：思想教育、問題研究、經驗介紹（如技術、處方、診斷……）及有關此項工作的調查研究、情況報導等等。這一刊物的編撰與發行，應作爲領導推動各地衛生工作，與各級衛生組織取得密切連系的重要工具。此外，還要加強通訊報導工作，經常在日報及各地報紙刊物上，反映衛生醫藥

工作材料。

反對巫婆，不能採取單純的排斥與打擊，只有有效的衛生醫療工作，能及時的解決了羣衆的疾疫，羣衆才會更快的脫離開她們。除了對一些屢戒不改，殺人害命的巫婆，政府應給以法律制裁外，反巫婆的運動應側重於廣泛深入的教育，還要注意他們的生活問題，幫助他們改業。

「入財兩旺」是準備反攻的物質基礎，病災的不解決，民衆健康不能恢復、提高，即難達此目的。毛主席在解放區十五項任務中已將這一工作列爲重要項目之一，我們對此應提到政策的高度去認識與執行。但不能孤立進行，要與開展大生產密切結合（對英雄模範村莊由大生產帶起了衛生工作的經驗，應很好總結吸收，並創造新經驗）。同時在進行這一工作中，要切實把握現實條件，如單憑主觀願望提出超現實的口號（如一家一個廁所一個豬圈……）則不但不能實現，且會成爲開展這一工作的障礙。

目前實際情況是游擊區新解放區的病災比鞏固區更爲嚴重，因此我們應把開展這些地區的衛生醫療工作，看成是擴大解放區的重要內容之一，用大力通過各種方式去開展，學習張瑞的醫藥合作社。

今年天旱不雨，時令又到炎夏，這是最易生病的季節，我們號召各地要趕快配合大生產工作來開展這個工作。要重視婦女兒童在這一工作當中的偉大作用，接受楊家驛小學的經驗，通過他們把家庭衛生環境衛生搞起來。並在這一工作中，開展英雄模範運動通過英雄模範把這一工作帶領起來，在今年湧現出更多的英雄模範。

關於政權工作人員保健問題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民行字第五十號令頒發

一、保健問題的重要性

四年來，邊區各級政權工作人員在艱苦的環境裏堅持工作，爲中華民族的解放事業英勇奮鬥，創造了許多光輝的成績使邊區日益鞏固與擴大，但是由於環境的殘酷，工作的繁重，我英勇的工作人員艱苦支撐，歷盡艱險，致身心過度疲勞，積弱成病者時有所聞，這不只是工作人員個人的損失，對國家民族尤爲不利，抗戰是持久的，保持工作人員身體的健康，是堅持抗戰的重要條件，因此有計劃的進行工作人員保健，保育抗戰有生力量，在目前是非常迫切需要而且具有重大意義的。

二、保健辦法的規定

(一) 保健衛生的必要設備：

邊區環境艱苦，財力有限，工作人員健康的保證，應該從積極方面着重於體育衛生的講求，各級政府機關應該很好的注意這一工作，日常生活的清潔衛生和各種業餘活動，都要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詳細的擬出具體計劃，切實進行，這裏只提到兩個問題：

甲、各級政權機關，可視當地具體情況置備各種運動器械，有計劃的進行各種體育活動，籃球、足球、排球等，開支費用較大者，縣級以上政權機關每部門亦准設置一種，其數目則只限於一個，款由該機關經費內開支。

乙、縣政府、專署、行署辦事處規定設立醫務所者，應即按照規定設立，未規定設立醫務所者，准設置醫生一人（西醫困難的地方可用中醫）零用費每月六元至十五元，依技術水準而定。所需醫藥由醫藥費內自行設法購置或製造，縣政府專署行署辦事處所設醫生或醫務所，不特對各該機關工作人員負醫療責任，且須對同級政權機關人員負醫療責任，縣政府醫生並須對區級政權工作人員負同樣責任。

（二）病員住食問題：

甲、凡疾病較重不便和別人同處者，除儘可能送往醫院療養外，可另設休養室單獨居住，室內要有必要的設備如暖火（冬季）開水等，由醫生負責診治，必要時並專派勤務員看護。

乙、病員飲食可另做，病愈後仍不能照常飲食者，酌情繼續予以優待。此項飲食上的優待，原則上除准按規定數量食用適於營養之糧種外，柴菜金每人每日發給二角，均列入經費內報銷。

丙、上兩項優待的開始和停止，均須遵照醫生的決定。

（三）保健費的發給：

政權工作人員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者准在一定期間，按月酌情發給三元至五元之保健費。
甲、在邊區工作三年以上者。

乙、現任區長科長以上之職務者。

丙、身體積勞過弱或工作過重者。

上述保健費數額，如不敷用，有增發必要時，得由保健委員會斟酌擬定數目，報請邊委會核定。此項保健費一律由各該員服務機關臨時費內保撫費項下開支，無臨時費者，縣區機關由縣政府專區機關由專署之臨時費內開支。

(四) 給假休養：

政權工作人員因擔任工作過重致積勞成疾或身體過弱不能繼續工作者，准給假休養，在休養期間，生活費照發，惟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合於上項規定者，並得領取保健費。

三、保健機關的組織及辦理保健事項的手續

(一) 各縣各專區冀中區冀北區及邊區均須成立保健委員會，各縣由縣政府縣議會公安局糧食局稅卡，各專區由專署督察員糧食支局出入口稅局，冀中區由行署公安局糧食分局等，冀北區由辦事處公安局糧食分局，邊區由本會公安局糧食局貿易管理局工礦管理局農林牧殖局各推代表一人為委員，而以縣政府專署行署辦事處及本會之代表為主任委員組織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均由各該推選機關就現任工作人員中推定兼任。

(二) 保健委員會係行政組織之一部門，直屬各該級行政首長領導，各級保健委員會不發生行政上的領導關係，但在工作上互相聯繫。

(三) 保健委員會在各該級行政首長直接領導下處理下列事項：

甲、根據本決定及當地具體情況，擬定所屬範圍內的保健工作計劃，並指導所屬範圍內全體工作人員

共同執行。

乙、對所屬範圍內工作人員請領保健費及請假休養等事項負責進行初步審查。

丙、指導所屬範圍內的醫務工作。

丁、其他有關所屬範圍內的保健事項之指導及推動。

(四)政權工作人員領取保健費或請假休養，均須先經醫務所或醫生證明並由保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後再由該管縣政府或專署負責列表(表式附後)報請本會行署或辦事處批准，方准執行。

(五)各級政權機關接到這一決定後應先按本決定之規定成立保健委員會，並擬具詳細工作計劃報請本會行署或辦事處批准然後執行，未經本會批准前，一律不准開支公款。

(六)各級政權機關關於每月終應將這一工作進行情形報告本會行署或辦事處一次。行署、辦事處每隔三月須將所轄區域內這一工作進行情形，向本會彙報一次。

關於此項工作報請本會事項，須一律通過專署核轉。

甲、醫務所或醫生進行檢查及保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時須按照本規定確實負責嚴格辦理，不得徇情偏私，倘發現有不確情形經手之醫務所醫生及保健委員會應負完全責任。

乙、領取保健費者，應適當使用，確使發生保健作用，不應任意揮霍，如有違背情事，保健委員會應即報請本會(行署或辦事處)停發其保健費。

丙、反對一切忽視保健工作的見解，要為爭取每一工作人員的健康而鬥爭。

